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4年1月31日 印製

一、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 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 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 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 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1 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49 頁。 有關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50 頁。
- 四、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為主;惟風險無法因分 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等)、 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 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 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八、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九、 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funds.dw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網址:https://funds.dws.com/tw

電話: (02) 2377-7717

####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釗盈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eva-cy.huang@dws.com

聯絡電話: (02) 2377-7717

####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話: (02) 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無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電話: (02) 2377-7717 網址: funds.dws.com/tw

受益憑證代理買回機構:無

####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02) 8101-6666

####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德銀 遠東投信(https://funds.dw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 載(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親自交付、郵寄、電子郵件或自行於德銀遠東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 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 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 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 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台端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先就爭議事件應 先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 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 台端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 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 台端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 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2) 2377-7717

## 目 錄

		頁次
壹	、基金概況	6
	一、基金簡介	6
	二、 基金性質	1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五、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六、 收益分配	
	セ、申購受益憑證	22
	八、 受益憑證之買回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煮	、	
~`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ul><li>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ul>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 收益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一、 受益人 會議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二、事業組織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四、 營運概況	
	五、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 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伍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五、 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規範事項:	
	六、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七、 本契約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32248號函核准第一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八、 本契約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2121號函核准第二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九、 本契約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66834號函核准第三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100
	十、 本契約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7657號函核准第四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104
	十一、 本契約於九十七年九月四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3925號函核准第五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十二、 本契約於九十八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33744號函核准第六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139
	十三、 本契約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72257號函核准第七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140
	十四、 本契約於102年1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207號函核准第八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十五、 本契約於104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1774號函核准第九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契約於108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5082號函核准第十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180
附錄一	·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81
	- 最近雨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 金融消費者應注意之事項	
	· 豁吳招睿信託其会睿孟僧佑之計質煙進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 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且承銷期間屆滿,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成立日為2001年11月28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

####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 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 政府公債、公司債(不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 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經理公司得以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投資策略及特色

1.投資策略:

依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率的優先次序建立投資組合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 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 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兑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 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且投資 於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 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投資於非金融機構或金 融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twA1 級以上,且長期信用評 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twAA-級以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該非金融機構之 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或存放於該金融機 構之銀行存款加計投資於該金融機構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10%;
-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安全性:高品質的信用風險管理,為確保資產品質與投資安全性,嚴格控管投資工具擔保品品質的信用風險,投資標的與交易對象均設有信用等級要求,並分散投資比重。
- 流動性:投資於高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並確實分散到期日,將整體有效 之平均到期日維持在 180 天以下的水準。
- 收益率:以貨幣市場工具為投資組合,資產收益率將隨市場短期利率同向 連動。

#### 2.投資特色:

- 嚴控資產品質:依擔保品品質及交易對手信用品質兩個面向分別嚴格控 管。
- 首重收益安全性:確實分散到期日,並將整體有效之平均到期日控管在 180 天以下。
- 掌握市場,穩中求利:靈活調整投資組合,隨時掌握利率走勢,追求最佳

收益。

- 提供優質之流動性:以高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為投資組合,提供方便的 資金停泊管道。
- (+-)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為貨幣型基金,透過高流通性工 具,創造固定收益,提供投資人現金存款以外的另一種投資方式,並可提 高投資組合之流動性。本基金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 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參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 係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 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 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風險 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 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 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 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 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查詢。依照 KYP 風險評估結果, 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損失的保守型投資人。

####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開始銷售。

## (+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銷售費用為零,並得由經理公司在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之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折讓。

## (+五) 最低申購金額:

-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另加計銷售費用。
- (2)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壹萬元整,另加計銷售費用。但經理公司如開辦於申購人指定之日期 以小額投資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臺幣參仟元另加計銷售費用。但若經理公司同意或申購人以經理公司 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其 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檔及拒絕申購之情 況。
  -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檔、代表人身分證明檔、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本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檔,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 其餘檔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申購人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檔,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檔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

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檔、代表人身分證明檔、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檔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檔,應 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 作第二身分證明檔。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 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入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 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檔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檔 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等之情形;
  - (6)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 (十八)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現為零。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十九)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 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 點壹伍(0·15%)之比率為上限;
- (2) 當本基金淨資產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超過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①·20%)之比率為上限。
- (3) 經理費之實際經理費率得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經理費率範圍內彈性調整,並於調整生效日起依最新公告之實際經理費率計收。如實際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下調整者,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如實際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上調整者,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調整後之實際經理費率及調整生效日應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 (4) 目前經理費率均為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上開費率自民國 99 年4月20日起生效。

##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億元(含)以下時,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 (2)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 (0.05%)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 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基金性質

####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台財證(四)第 163332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 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 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 3.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 元,且承銷期間屆滿,並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 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基金於2001年11月28日成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

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 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

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證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 金向其追償。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 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 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 失不負責任。

## 五、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不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歷及權限:

#### 1.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以及總體經濟、利率走勢、債券與貨幣市場狀況等變化,並參考內部定期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作投資分析。

##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該交易決定書應送交覆核並呈送權責主管簽核。

##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或承作銀行定存、附買回交易等,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 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並送交覆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

中包括績效評估、資產配置效率、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潘秀慧

主要學歷: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主要經歷: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2018/10/3~迄今)

中國信託投信 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2013/8/26~2015/12/16)

台新投信 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0/12/18~2013/8/24)

日盛投信 債券基金經理人 (2007/9/13~2010/6/26)

#### 3.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 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 4.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 興市場債券基金。
-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 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 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 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 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 意對同一支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 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 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 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之原則。

## 5.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起	迄日
楊斯淵	20140221	20150819
江仲弘	20150820	20160111
潘秀慧	20160112	迄今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 敍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 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 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 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證券或短期票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 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 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 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 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 上;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 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 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 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债券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 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投資於非金融機構或金融 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twA1 級以上,且長 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twAA-級以上,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該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或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加計投資於該金

融機構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10%;

-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 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 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 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第(五)項第(8) 款至第(12)及第(14)款至第(18)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 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 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 目前未投資於其他基金。
-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無。
- (九)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以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以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之風險:

- 1.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無
- 3. 流動性風險:我國債、票券市場交易不夠活絡,即便是政府公債或國庫 券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當市場行情不佳時,短期間可能無法以合理價 格出售。
-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無
-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我國政經及法規的變動,將可能對本基 金投資之市場及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之不良影響。
- 6. 交易對手及擔保證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附買回交易,作為現金管理之工具,因此可能因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或該交易之擔保證券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造成信用風險。
-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銀行存款及買賣斷債、票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投資上述工具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及信用違約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債、票券到期前處分或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詳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債、票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一旦波動便可能 造成投資標的價值的變動,在其到期前處分該標的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 之價值。

- b. 投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 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c. 投資買賣斷債、票券之風險:買斷債、票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 有權,由於債券價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的一方若無法持 有至到期,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 用不佳所生之風險。
- d.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由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券,故其相關投資風險往往高於一般順位公司債。
- (2) 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 a. 風險因素:公開發行但股票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所發行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債之資訊揭露不足之風險,在股票已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債情況下則不存在;另又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債因持有對象之法令限制,潛藏較一般上市、上櫃公司債為高之流動性風險。
  - b. 風險評估:資訊揭露風險之評估不易以數字量化,惟可將已上市、上櫃公司債所應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內容,與公開發行公司應行揭露事項相互比較,得知資訊揭露差異。流動性風險之評估則亦可由買賣斷報價之價差(Bid-Offer Spread)來判斷。
  - c. 風險管理:對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債之投資操作,為避免因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債因法令對資訊揭露要求差異所發生之資訊揭露風險,本基金將不予投資該等債券,若為股票已上市、已上櫃公司所發行或背書、保證之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債,因股票上市上櫃已有相對之揭露要求,則本基金得以投資於此等債券。
- (3)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對於收益率與流動性影響甚巨之存續期間(Duration),本基金將定期舉行研究分析會議,就總體經濟對市場利率作研判,依據對未來利率走勢的看法,由基金經理人每月檢討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上限,適時調整投資組合的到期日分佈,以降低未來可能遇到之流動性及利率波動的風險。
-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不適用。
-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 11. 其他:無

## 六、收益分配

分配之項目: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申購受益憑證應出具經理公司最新訂定之制式申購書申購之。本基金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十一點。

- 1. 申購程序: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 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金資 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辦理。
- (2) 欲申購基金受益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填妥申購書,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應將申購價金直接 匯撥至基金帳戶。
- (4)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 3.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給付時間:德銀遠東投信為週一至週五 9:00~11: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交付申購價 金,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並得由經理公司在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之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經理公司 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募足新臺幣壹拾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或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方之義務、負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之手續。

## 3.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須親自簽名)。受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4. 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送達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 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 1.規定計算出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現為零),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給付時間

- (1)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 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 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 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2. 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手續費、郵費、匯費或其他

必要之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無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 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全部年報。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b>經理費</b>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為上限;      當本基金淨資產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超過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為上限。      經理費之實際經理費率得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約第經理費率範圍內彈性調整,並於調整生效日起依靠新公告之實際經理費率計收。如實際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下調整者,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億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調整後之實際經理費率及調整生效日應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目前經理費率均為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上限
 保 <b>管費</b>		費率自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現行銷售費用為零,並得由經理公司在發行價額之 2%之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 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 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
	折讓。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b>無</b> 。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二十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 所生之經紀商傭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
	手續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
	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用未於表上列示者,請另予列明。

##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五個營業日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五個營業日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 所得稅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 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 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 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 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4) 關於最低稅負之其他規定,悉依國稅局之最新規定辦理。

##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 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本基金未投資國外。 有意投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就基金申購、持有、買回、配息、合併基金類別及於合併基金類別後調整持有單位數量等事項(以下分別稱為有關事項),根據其營業處所、戶籍、住所、國籍或設立登記地所適用的稅法,可能產生之稅賦,並就此尋求相關之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以下稱有關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結果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亦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而負責。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1. 召開事由

-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 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 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書面敘明提 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i.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ii. 更換經理公司者。
  - iii.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iv. 终止信託契約者。
  -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vi.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vii.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開程序:

- (1) 除有前述第 1 項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而應召集受益人會議 外,繼續持有一年以上,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 (3)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前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決議方式:

- (1)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i.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 iii.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處所,請求查閱 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 年報。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要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 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 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公告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者,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 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 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

-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 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4.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若前項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後:
  -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Ⅱ.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 下列相關資訊: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vi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x. 基金保管機構解散、撤銷核准或移轉之情事。
    - x. 每月公佈基金投資公司公司債及金融債明細。
    - x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ii. 買回費用之變更。
    - xiii.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xi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其他應揭露事項

##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簡稱「FATCA」),其 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 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 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 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 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1)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2)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及第 46 條之 1,另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 40 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

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暱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4. 雖然本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或作為相關績效指標,但本基金得藉由集團的協助,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並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料日期: 2023/12/31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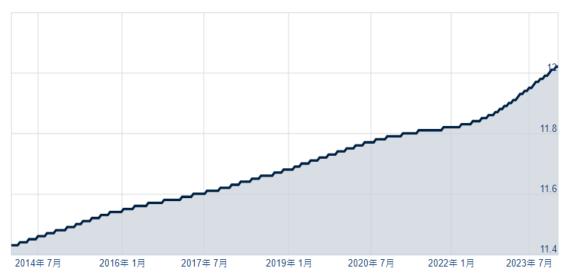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12/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股票	0.00	0.0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743.00	51. 68
附條件交易	286.00	19. 93
銀行存款	404.00	28. 1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00	0. 26
合 計(淨資產總額)	1, 437. 00	100.00

-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其相關資料如下:無。

##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基金成立日:90年11月28日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新臺幣計, 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 2023/12/31

									74 11 11 114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報酬率	0.5374%	0.5102%	0. 3291%	0. 3807%	0. 4532%	0.5368%	0. 4343%	0.2196%	0.5381%	1.1478%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明細表

資料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成立日(2001年11月28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 一 年	最近 三 年	最近 五 年	最近 十 年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3038	0.5942	1.1478	1.9154	2.9075	5.2024	20.1752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 2023/12/31

				23 11 11 774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 率%	0.17%	0.17%	0.14%	0.19%	0. 25%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經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七號七樓



#### 安伕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模(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 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投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 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 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 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學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 其他方案。

KPMC, a Teiner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S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times affiliated with KP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等致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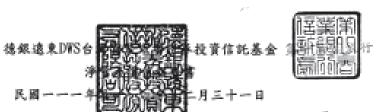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强純焰

\$ 30 m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黄 產:	金 額	%	金 額	%
短期票券(附註五(一))	\$ 1,596,207,179	58	1,197,857,461	63
附買回债券(附述五(二))	573,639,696	20	454,080,618	24
銀行存款(附註五(三))	603,560,044	22	256,187,590	13
應收利息	2,531,100		1,345,957	
資產合計	2,775,938,019	100	1,909,471,626	100
<b>貞 僚</b>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四)及六)	118,169		87,866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四))	118,169	-	87,866	
其他應付款	115,629		110,497	
負債合計	351,967		286,229	
净资度	\$ 2,775,586,052	100	1,909,185,397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六)	233,560,776.1		161,523,957.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8838		11.8198	

答案基:



(請詳閱後用

總經理:



附拉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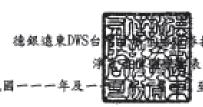
	*	额	公司 (1)	7金額%	45年1	18.56
投資種類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短期票券投資一換成本計值	\$ 1,596,207,179	1,197,857,461			57.51	62.74
附買回债券一按成本計值	573,639,696	454,080,618			20.67	23.78
銀行存款一活期存款	3,560,044	56,187,590			0.13	2.94
组行存款一定期存款	600,000,000	200,000,000			21.62	10.48
其他背產減負債接淨額	2,179,133	1,059,728			0.07	0.06
净货差	S 2,775,586,052	1,509,185,397			100.00	100.00



總經理: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新た Jun (名) (数) (数) (数)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u>1,909,185,397</u>	69	2,578,903,899	135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	17,314,308		7,690,528	
費 用:				
经 理 曹(附红五(四)及六)	1,123,054	-	1,064,552	-
係 菅 貴(附は五(四))	1,123,054	-	1,064,552	-
所得稅費用	1,692,086		615,372	-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70,000	-
其他費用	143,233		88,372	
費用合計	4,251,427		3,002,848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062,881		4,687,680	
<b>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b>	3,602,678,611	130	3,972,081,351	20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749,340,837)	(99)	(4,646,487,533)	(243)
期末淨資產	S 2,775,586,052	100	1,909,185,397	100

董事县:



(研評問後

總經理



胰附柱)

: 1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沿革及雲務範圍說明

德銀速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名德銀速東DWS台 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營會)金營證投字第0990072257號核准更名,並以民國一○○年一月五日為更名基 準日,本基金條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並開始發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治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以分數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德銀速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改算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 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給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 基礎編製。

#### (三)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

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係以買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按日以應計基礎估 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 (四)所得稅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稅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五)已實現資本報益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 實現資本捐益一申購或贈回,

#### (六)捐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 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 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 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短期票春

本基金於民國———年及——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短期票券到期日分別為 民國——二年一月至——二年三月及——一年一月至——一年十一月;利率分別為年 息  $0.62\% \sim 1.55\%$  及  $0.27\% \sim 0.52\%$  ; 約 定 費 回 金 額 分 別 為 1,599,623,920元 及 1.199,786,190元。

#### (二)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費 回期限分別為一一二年一月及一一一年一月;約定費回金額分別為573,973,169元及 454.182.853元。

#### (三)銀行存款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	3,560,044	56,187,590
定期存款	_	600,000,000	200,000,000
	S_	603,560,044	256,187,590

上列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 四月至一一二年六月及一一一年一月至一一一年三月;利率分別為年息 $1.40\%\sim1.50$ %及 $0.20\%\sim0.78\%$ 。

#### (四)經理普及保管普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依每年0.05%之比率,遂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本基金對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接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一)當本基金淨資產為十億元 (含)以下時,依每年0.08%之比率計算;(二)當本基金淨資產為十億元以上時,依每 年0.05%之比率計算。

(五)借款情形:無。

(六)收益分配:無・

(七)交易成本:無。

####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

適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総 理 費

開 係 人	交易內容		111年度	110年度
德鐵遠東投信	经理费	\$	1,123,054	1,064,552
	期末應付經理費	S	118,169	87,866

2.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明細如下:

圖 係 人	交易內容	111年度	110年度
德銀遺東投信	期末單位數	945,503.0	945,503.0
	期末餘額	S 11,235,790	11,175,656

上列期末餘額係以市價列示。

3.定期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1年度
 110年度

 途東國際商業銀行
 利息收入
 \$\_\_\_\_\_\_\_
 393,186

民國---年及--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

#### 德銀速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 (一)财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债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 在此限;另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 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投資上述工具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情信 降低及信用違約之風險,成有因利率變動、市場流動性不足等致債、票券到期前處 分或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因債、票券價格走勢與利率 呈反向關係,利率一旦波動便可能造成投資標的價值的變動,在其到期前處分該標 的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之價值。

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 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 2. 位用尾除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 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 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流動性風险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報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 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二)風险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特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 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 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著重交易對手及投資的擔保品的品質,利用財 務量化以及質化的分析方式並參照信用評等公司給予的信用等級,嚴格控管交易對手 及投資擔保品的信用等級,以降低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此外,對單一交易對手以及 單一投資標的設定投資上限,以達到投資組合分散風險的目的。而本基金嚴格控制流 動性風險,對於流動部位控制於一定程度以上的比重,對於持有比重較高的定存亦強 調到期期間的分數,加強整體投資組合流動性的品質。

####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實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偽差準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優字第

致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經字第3955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999821

(2) 北市會經字第3954號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銀遠東DWS 台灣貨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警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民 (8 B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 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 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無。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 FATCA 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 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 FATCA 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1)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2)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40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

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暱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第6頁一、基金簡介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個營業 日。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改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原信託契約第六條刪除)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第22頁七、申購受益憑證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詳見前述第6頁一、基金簡介)
  - (二)基金之不成立:(詳見前述第23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檔,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 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25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12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14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第6頁一、基金簡介,第16頁五、基金投資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第21頁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第23頁八、受益憑證之買回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 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 託契約者;
  - 3.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 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 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 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 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 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 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 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 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關於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 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 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檔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第28頁(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第29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 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 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 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 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每股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股	本	來
	面額										源	
	(元)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ک 106	年減責	至
106.00	10	24.6	200 000	240	000 000	20	000 000	200	200 000	69,00	0,000	) 股
106.09   10		34,0	000,000	340,	000,000	30,	000,000	300,0	000,000	並現	金增	資
										69,00	0,000	) 股

#### (三)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募集之基金:
  - 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轉讓	人	受 讓	人
日期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08/1/31	澳大利亞商聯博	5,999,999	裕通投資股份	5,999,999
	投資管理股份有	(0)	有限公司	
	限公司			
2008/1/31	香港商新城市(新	5,999,999 (0)	裕元投資股份	5,999,999

	界)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8/3/13	裕通投資股份有	3,733,338*	德商德意志銀	3,733,338
	限公司	(159,997)*	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08/3/13	裕元投資股份有	3,733,338*	德商德意志銀	3,733,338
	限公司	(159,997)*	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09/2/26	裕通投資股份有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	159,997
	限公司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09/2/26	裕元投資股份有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	159,997
	限公司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09/8/31	裕元投資股份有	2,024,794	遠東國際商業	2,024,794
	限公司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8/7/31	德商德意志銀行	18,000,000	德商 DWS	18,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	Group GmbH	
			& Co. KGaA	

\*2008/3/12 減資比率為 64.88892%

#### 4. 經營權之改變:

- (1) 本公司之股東澳大利亞商聯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2) 本公司之股東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3)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3.13 讓售股權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公司 2008/3/12 現金增資及自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權後共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
- (5)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17735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2.26 讓售剩餘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 上表。
- (7)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原股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棄參與現金增資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 (8) 本公司之股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8.31 讓售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9) 本公司之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7.31 讓售股權予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5. 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657 號函核准,基金名稱變更如下:

更名後	更名前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遠東大聯科技基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基金	遠東大聯亞洲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遠東大聯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德銀遠東 DWS 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遠東大聯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 (2) 本公司自本公司於97年6月18日起得從事海外基金私募業務。
- (3)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投顧許可。
- (4) 本公司於97年10月3日取得顧問五檔DWS海外基金許可。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起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 (6)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殷仲偉、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 (7) 本公司於98年4月3日取得顧問另2檔DWS海外基金許可(「德意志DWS Invest 氣候變遷」及「德意志 DWS Invest 新資源」)。
- (8)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5624 號函核准取代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主題」等七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並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 (9) 本公司於99年8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35141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金磚四國 Plus」等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0)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0604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亞洲中小型」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1241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2)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4008 號函核成准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高股息」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3)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056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美元級別。
- (14)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2671 號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83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人民幣級別。

- (16)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895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7)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514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8)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38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9)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237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0)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50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6611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109 年度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 師事務所呂莉莉、張純怡會計師。
- (2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5799 號核准成為「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基金(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24)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629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歐洲小型基金」(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 Cap)併入未核備之「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Mid Cap」及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5)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932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完成。
- (2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08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7) 本公司「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變更為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 債」,此一名稱變更將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 (28)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1398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票」(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及「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高股息」(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 Top Dividend)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9)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5215 號核准「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國外投資顧問,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

#### 二、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 202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機構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數	1	0	0	0	1	2
持有股數 (股)	12,000,000	0	0	0	18,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40.00%	0.00%	0.00%	0.00%	60.00%	100.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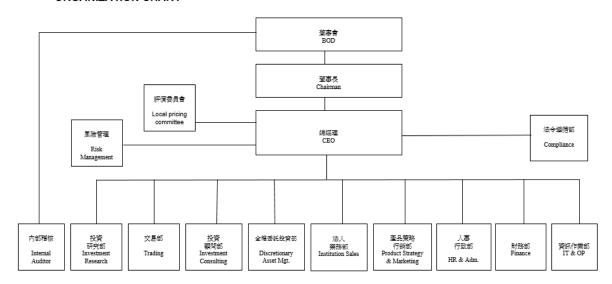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18,000,000	60.00%

####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 DWS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DWS FAR EASTERN INVESTMENTS LIMITED ORGANIZATION CHART



#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1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遵循部(1人)	協助員工相關法令及公司及集團政策之遵循,定期或不定期確認各部門是否確實遵
	循規定之作業程序,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內部稽核(1人)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各部門是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之規定
投資研究部	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投資決策電腦化系統建
(2人)	立、證券研究分析相關事務及基金投資操作、策略研擬、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並善
	盡基金經理人職責。
產品策略	負責新產品發展策略、新產品申請文件準備及送件、現有產品修約文件準備、現有
行銷部	產品線維護、產品簡報檔製作、市場展望報告及經理人評論、產品資料諮詢相關事
(1人)	項;負責基金之規劃與設計、印製公開說明書、建立公共關係及企業形象、擬訂廣
	告宣傳計劃、印發產品說明書及基金簡介、客戶管理與售後服務及其他基金相關之
	企劃事宜
投資顧問部	甲、提供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顧問服務予投資人
(3人)	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推廣、諮詢及各類研習活動
交易部	負責證券及債券交易之執行,包括與證券經紀商之聯繫、交易額度之控制及市場情
(2人)	報蒐集、基金證券進出交易與記錄
風險管理部	<b>左毛八刀山如从此时内以上然刀左毛八刀口次仙人口以刀士利从口以上</b> 然
(1人)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及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全權委託	入はチンのもは必からせい
投資部(2人)	全權委託及私募業務之執行
法人業務部	<b>女主甘入》似在协应,</b> ,,,,,,,,,,,,,,,,,,,,,,,,,,,,,,,,,,,
(3人)	負責基金之銷售推廣作業、與銷售及買回機構訂定契約、產品說明與後續服務
財務部	<b>么主甘人运次文価仕为礼管,八刁人礼,似改,石管伯制及冶咖,由如叶改签册</b>
(4 人)	負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公司會計、稅務、預算編製及追蹤、內部財務管理
資訊作業部	負責日常電腦系統維護、協助開發新業務應用軟體及基金申購、買回及其他基金事
(5 人)	務處理及各類行政工作
人事行政部	<b>久丰净上1 市相卒,也以及河到州庄。兴卢州杨功均唯《八九塔加明市功</b>
(1人)	負責建立人事規章、考核及福利制度;並處理總務採購、行政等相關事務。
評價委員會	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
(5人)	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2023年12月31日

					月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 公 份 股 數 /比例	<b>主 栗 經 (學)</b>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職務
總經理	黄釗盈	112/02/21	0	經歷: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Client Coverage Division,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劉芝齡	103/07/14	0	經歷:花旗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建弘投信財務部副理 光華投信財務部主任 學歷: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無
遵循部 副總經理	辛光華	108/11/01	0	經歷: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學歷:美國維爾帕索大學法學博士	無
法人業務部 主管	林彦全	111/12/01	0	經歷: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學歷:美國福坦莫大學企管碩士	無
投資顧問部經理	林家驊	110/01/20	0	經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富 管理處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副總經理	林建志	110/10/18	0	經歷:天達投顧投資顧問暨研究部經理 瀚亞投信法人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潘秀慧	106/10/1	0	經歷: 中國信託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學歷: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交易部協理	曾龄臻	93/07/28	0	經歷:盛華投信交易室代副主任 學歷:台南家專會計會統科	無
資訊作業部 協理	許倍芳	103/07/14		經歷:怡富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學歷: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管碩士	無
內部稽核 協理	劉淑美	93/09/01	^	經歷: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襄理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產品策略 行銷部	劉映青	111/6/1		經歷: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財務金 融碩士	無
風險管理部	姜治鈞	111/11/23	0	經歷: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 行授信與風險管理部(內控部)經理 學歷:MSc in Marketing and Finance with Merit, University of Exeter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2023年12月31日

1	I	1	1	ı		_			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任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期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鄭澄宇	111.5.19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部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EMBA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周心華	111.5.19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務策略 中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學歷: MBA,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in the USA	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111.5.19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 COO, DWS APAC 學歷: BA, Cornell University in the USA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事	黃釗盈 Chao Ying Huang	111.5.19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Client Coverage Division,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111.5.19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 CFO of DWS APAC 學歷: BA, Business Studies, Bournemouth University in the UK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監察人	Hoi Kei Sum	112.6.13	3年	0	0%	0	0%	經歷: Head of Product, APAC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學歷: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Civil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監察人	楊雅森	111.5.19	3年	0	0%	0	0%	經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辦公室協理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博士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3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大中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監察人。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全公司重申尚級公司之經理人。</b>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董事周心華以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身份當選。本公司之董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問心華為該公司之財務策略總處主管兼任策略發展處單位主
	管及人力資源總處主管。同時本公司董事周心華為該公司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監察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母公司。
遠銀財產保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監察 人。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監察人。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嘉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首席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第2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 四、營運概況

# (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_	_		1020 午 12 月 5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位數			
		(千個)	(新台幣千元)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	90. 08. 02	19, 947	846, 677	TWD	42, 45
基金	33. 33. 32	13,31.		12	12, 19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	90.11.28	119, 568	1, 437, 276	TWD	12. 0205
市場基金		,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91. 04. 16	已於中華民	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併入德	銀遠東 DWS 台灣旗
		艦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	97. 08. 13	已於中華民	國 101 年 6 月	1日併入德釒	艮遠東 DWS 台灣旗
主題基金		艦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	93, 07, 08	13, 751	357, 472		
料能源基金				TWD	26.00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	98. 06. 09	已於中華民	國 107 年 8 月	8日清算。	
組合基金 累積型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	98.06.09	已於中華民	國 107 年 8 月	8日清算。	
組合基金 分配型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	99. 11. 23	已於中華民	[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清算。	
基金				,,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	103. 08. 15	已於中華民	國 107 年 1 月	5日清算。	
創新基金 新臺幣級別					
7, 1, 2 2 1, 2 3, 12 3, 1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	103.08.15	已於中華民	國 107 年 1 月	5日清算。	
創新基金 美元級別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	100.04.28	已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0
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					
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	100. 04. 28	已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5
益債券基金分配型新臺	• <b>1, -</b> 5			= 1/4 21	
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	103. 09. 03	已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0
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 == ,	,•	
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I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美元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分配型人民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已於中華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 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級 別	107. 10. 03	3,209	1,116,346	USD	11.3194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 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級別	107. 10. 03	63,963	3,346,859	CNY	12.1313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金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 缺失:一、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有揭露欠妥情形,如投資方針及範圍未依信託契約 修正、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未記載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 突措施之情事。二、風險預告書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與揭露可能涉及之 風險資訊,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等情事,利益衝突控管欠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7 日處以本公司糾正之處分。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國泰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2、3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42樓	02-8101-2277
高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2-2173-888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2樓、2 樓之1、7 樓、9樓	02-2173-6699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凯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02-8758-31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179號3至6樓、17至19樓	02-2716-62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6樓,10樓,12樓,13樓	02-2192-4666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樓、36號及32號3、4、5、19、20、 21樓、32號3樓之1、4樓之1、5樓之1	02-8758-7288
臺灣企銀行及其全省分行(台灣企銀)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7號8樓之3	02-2718-6800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好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	02-7755-7722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 二、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同銷售機構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本基金,投資人欲買回前,請先行確認。

# 伍、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鄭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蓬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 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 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 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 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 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13日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13日 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澄宇

總 經 理:黃釗監

稽核主管:劉淑美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問雲海

幸福田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投,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目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强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0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緩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 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 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 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鄭澄宇

總經理: 黃釗盈

稽核主管:劉淑美

震





(簽章)

(簽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辛光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111年6月21日至6		
月30日對本公司一般業務		
檢查,並無發現有相關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股權結構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60.00%)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本股東均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行使相關權利。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3.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 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予以確實執行。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內容並符合法 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4. 公司董事會將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就股東會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 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 將永久妥善保存。
-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考參、二、(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 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且各董 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最大股東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指派三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6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二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40%,各董事均獨立行使職權。

-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董事會之職責:主要職責包括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並選任適格之經理人輔助其達成上開目標。同時,董事會應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及其經理業務之財務狀況實施查核。

選擇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 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原則上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總經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所有日常業務。本公司得選任經理若干人,以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

之業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總經理及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二名,主要負責為對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宜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 意見,以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目前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五)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基金評價委員會,請參考附錄所述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 評價委員會說明。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監察人亦同。
  - 2.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酬金制度原則:(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德意志集團政策,本公司薪酬之任務及範圍係以設計及執行適切之報酬 觀念、政策及成果以支持公司文化及經營策略並且使公司在競爭劇烈之市 場中保持競爭地位並能以有效率之方式留住及吸引最佳人才。本公司之績 效考核及薪酬標準,原則如下:

- (1) 持續追求德意志集團及公司之核心價值(包括績效、創新、專注於客戶 需求、團隊工作及信任)、領導能力及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 (2) 使公司能持續吸引、激勵並留任高水準員工並讓德意志集團成為員工的 首選。
- (3) 採用全方位方式評量整體報酬而非只著重在單一面向。
- (4) 持續以其它市場領導者之薪酬標準為指標。
- (5) 與股東及員工之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 (6) 持續在組織中貫徹團隊精神。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及政策績效及薪酬考核之程序: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原則(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年終之績效考核係遵循德意志集團之標準及程序於 線上系統進行。年終考核 及加薪標準將依循上開原則於內部充分討論後提 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位董事及二位監察人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課程明	序間
董事	鄭澄宇	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04-13-2023	3	小時
董事	鄭澄宇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07-11-2023	3	小時
董事	鄭澄宇	2023年度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	09-28-2023~10-31-2023	40	分鐘
董事	周心華	2023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案例研討	03-02-2023	2	小時
董事	周心華	氣候變遷等環境問題與因應對策	09-21-2023	3	小時
董事	周心華	資安暨個資保護認知教育訓練2023年	09-28-2023	3	小時
		112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高齡者特質			
董事	周心華	及需求傾向課程	10-23-2023	1	小時
董事	周心華	2023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消費者應答模擬	10-24-2023	1	小時
董事	周心華	2023年度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	09-28-2023~10-31-2023	40	分鐘
董事	黄釗盈 Chao Ying Huang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04-18-2023	2	小時
				2	
董事	黄釗盈 Chao Ying Huang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02-23-2023		小時
董事	黄釗盈 Chao Ying Huang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06-16-2023	3	小眠
董事	黄釗盈 Chao Ying Huang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08-11-2023	2	小眠
董事	黄釗盈 Chao Ying Huang	氣候變遷等環境問題與因應對策	09-21-2023	3	小眼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Grey Area Training & Speak-Up Culture part 2	02-08-2023	90	分鐘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Grey Area Training & Speak-Up Culture part II	02-08-2023	60	分鐘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Anti-Financial Crime –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 Terrorist and	09-08-2023	40	分銷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1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The Essential of Market Abuse and Antitrust	10-11-2023	45	分鍾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What is ESG	10-24-2023~10-25-2023	21	分鍾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Climate & Net Zero	10-24-203~10-25-2023	60	分鐘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No ESG without proper governance:	10-24-203~10-25-2023	60	分鐘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Liquid ESG product: 63 minutes	10-25-2023~10-26-2023	63	分鐘
SE TO	Wendy Wai Ng Lok	ESG education: EU and APAC liquid product framework, ESG AuM	10-25-2023	20	/3.00
董事		definition and reporting	10-25-2023		分鐘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Blue Economy & Oceans	02-28-2023	15	分鐘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Blue Economy & Oceans	04-24-2023	56	分鐘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Land & Forests	05-12-2023	54	分鐘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Climate & Net Zero	05-12-2023	60	分鐘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Water	05-12-2023	54	分銷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Biodiversity	06-14-2023	56	分銷
		† · · ·		-	+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No ESG without proper governance:	06-14-2023	60	分鍾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Resource Consumption & Circular Economy	07-24-2023	53	分鍾
1 察人	楊雅森	氣候變遷與永續金融發展	04-17-2023	3	小眠
5察人	楊雅森	洗錢防制應行注意事項	04-21-2023	1	小眠
1.察人	楊雅森	德銀遠東投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實際執行情形	05-12-2023	1	小時
1察人	楊雅森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05-18-2023	3	小眠
<b></b>	楊雅森	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	05-19-2023	1	小時
		在地通報辦法	06-02-2023	1	
<b>上</b> 察人	楊雅森	反武器擴散議題及案例分享		+	小眠
1察人	楊雅森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重點	09-08-2023	1	小眠
1察人	楊雅森	反貪腐政策教育訓練	11-17-2023	30	分鍾
1 察人	Hoi Kei Sum	Grey Area Training and Speak-Up Culture Part -II	03-05-2023	1	小眠
1套人	Hoi Kei Sum	Grey Area Training and Speak-Up Culture Part -II	03-05-2023	1	小眠
1.察人	Hoi Kei Sum	Anti-Financial Crime -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 Terrorist	04-09-2023	0.67	小眠
		and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1察人	Hoi Kei Sum	Anti-Financial Crime - Sanctions Essentials	04-24-2023	0.5	小眠
1. 察人	Hoi Kei Sum	Overview of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Securities and	05-06-2023	5	小眼
- wir I	Hoi Kei Sum	Futures Industry  ER Panel Training	06-12-2023	2	1/2 EE
生察人 生宠!		Compliance - The Essentials of Managing our Conflicts of Interest	06-12-2023	1	小眼
<b>上</b> 察人	Hoi Kei Sum				小眠
主察人	Hoi Kei Sum	ER Panel Training	06-13-2023	2.5	小眠
1察人	Hoi Kei Sum	Compliance - The Essentials of our Duties to Customers	07-15-2023	0.75	小時
察人	Hoi Kei Sum	Anti-Financial Crime - Anti-Fraud, Bribery and Corruption	07-25-2023	0.75	小服
1察人	Hoi Kei Sum	Essentials of Responsible Officers	09-06-2023	1	小眠
1察人	Hoi Kei Sum	Compliance - The Essentials of Market Abuse and Antitrust	09-10-2023	0.75	小眼
1条人	Hoi Kei Sum	Compliance - Your Supervisory Duties as a Manager	09-18-2023	0.75	小田
-/1./\	Hoi Kei Sum	Compliance - Compliance Training - Responsible Officer/MIC	10-03-2023	1	小田
変え 人			. 5 55 2525		小店
		Compliance - Compliance Training - Responsible Officer/MIC	10-03-2023	1	
察人	Hoi Kei Sum	Compliance - Compliance Training – Responsible Officer/MIC	10-03-2023	1	-
察人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11-12-2023	1	小服
察人 該察人 該察人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11-12-2023 11-12-2023	1 0.75	小服
察人 察人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11-12-2023	1	小师
察人 察人 察人 察人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11-12-2023 11-12-2023	1 0.75	小师
察人 察人 察人 察人 察人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 0.75 0.25	小# 小# 小#
察人 察人 察人 察人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DWS Operational Net Zero Strategy - Replay DWS - ESG Education: Operational Net Zero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 0.75 0.25 0.67 0.33	小店 小店 小店 小店
察人 察人 察人 察人 家人 家人 家人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DWS Operational Net Zero Strategy - Replay DWS - ESG Education: Operational Net Zero Compliance - Code of Conduct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3-2023	1 0.75 0.25 0.67 0.33 0.5	小馬 小馬 小馬 小馬
語察人 語察人 語察人 語察人 語察人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DWS Operational Net Zero Strategy - Replay DWS - ESG Education: Operational Net Zero Compliance - Code of Conduct Climate & Net Zero - Replay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 0.75 0.25 0.67 0.33	小馬 小馬 小馬 小馬
察人 察人 海久 海条人 海察人 海察人 海察人 海察人 海察人 海察人 海察人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DWS Operational Net Zero Strategy - Replay DWS - ESG Education: Operational Net Zero Compliance - Code of Conduct Climate & Net Zero - Replay Chief Security Office - Glob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wareness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3-2023	1 0.75 0.25 0.67 0.33 0.5	小馬 小馬 小馬 小馬 小馬
· 察人 · 察察 · 察察 · 等察 · 等察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DWS Operational Net Zero Strategy - Replay  DWS - ESG Education: Operational Net Zero  Compliance - Code of Conduct  Climate & Net Zero - Replay  Chief Security Office - Glob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wareness (GISA)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3-2023 11-16-2023 12-03-2023	1 0.75 0.25 0.67 0.33 0.5 1	小服 小服 小服 小服 小服
· 察人 · 察察 · 察察 · 等察 · 等察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DWS Operational Net Zero Strategy - Replay DWS - ESG Education: Operational Net Zero Compliance - Code of Conduct Climate & Net Zero - Replay Chief Security Office - Glob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wareness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3-2023 11-16-2023	1 0.75 0.25 0.67 0.33 0.5	小服 小服 小服 小服 小服
<b></b>	Hoi Kei Sum	Bond Markets - An Introduction Interest Calculations DWS - Climate & Net Zero - Presentation Slides DWS Operational Net Zero Strategy - Replay DWS - ESG Education: Operational Net Zero Compliance - Code of Conduct Climate & Net Zero - Replay Chief Security Office - Glob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wareness (GISA) Legal - The Essentials of Data Protection & Privacy and Records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2-2023 11-13-2023 11-16-2023 12-03-2023	1 0.75 0.25 0.67 0.33 0.5 1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 (八) 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置獨立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日常風險管理的監控。為建立本公司標準化的風險管理標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量化等等機制,確實執行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以檢視當前及潛在所面臨的風險,建立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透明度和職責歸屬,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結果,並視需要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核准。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3)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4)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投資人及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5)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並於網站揭露公司及所管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 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 露」之說明。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 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 2. 資訊揭露處所
  -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於新聞媒體。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 (4) 本公司網站:https://funds.dws.com/tw
  - (5) 本公司服務電話:02-2377-7717
  - (6) 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 明書。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與資格。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時無設 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章節。
-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發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公司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 五、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規範事項:

經理公司每季執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Stress Test),壓力測試主要項目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總合風險,上述各項風險測試將以本基金過去資料庫為背景,輔以量化模型測試各極端情境發生時基金是否面臨損失,及預估損失金額,並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給予預判;各風險之測試均訂定相對應之警示標準(Warning Level)以作為經理團隊風險預示及調整投資組合之的參考,並提出各項測試情境達警示標準的預擬因應措施(Action Plan)。經理公司並將視市場實際狀況增訂測試項目以符合市場現況。

六、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 對照表

依證管會 85.5.6 (85) 台財證 (四) 第○一三○九號函之規定,將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不同部分,製作條文對照表列示如下: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前言	前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	
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
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	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益憑 證 持 有 人 (以 下 簡 稱 受 益 人) 間 之 權 利 義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 第一條:定義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 所設立之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 資產。
- 三、 經理公司:指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之銀行。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 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

###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第一條:定義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 所設立之\_\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
- 三、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 ,本於信託關係: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 銀行營業日。
-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 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廿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 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 之計算標準日。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 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 即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壹拾億單位。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年十一月十 三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_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貨幣市場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六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 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 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 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 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 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 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刪除)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 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 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

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追加發行時亦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 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 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 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 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 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 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 之。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 元。
  -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 投資成本。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u>委任</u>基金銷售機構,<u>辦</u>理基金銷售 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u>之基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u>三十</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u>拾萬</u>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 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 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 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 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_\_\_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 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 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則」<u>及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

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 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 報告為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 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u>承銷契約或</u>銷售契 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選任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u>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 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 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新增)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 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 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 下列資料: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u>季報</u>、年 報。
-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 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 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新增)
      -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u>約定</u>應由本基金 負擔之款項。
      -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 配收益。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以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 府公債、公司債 (不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 债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 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 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 金融债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 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 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 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 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之限制;
    -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 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刪除)

-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十一)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 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 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短期票 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 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 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

-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 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 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七十以上。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 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 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 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 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辦理交割。
  -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 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 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 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 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者,不在此限;
    - (八)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 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 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十;
    - (十二)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 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 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短期票 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 在此限; 3.有價證券: 發行人、保證人或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 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 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

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 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 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投資於非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相 當於中華信用評等twA1級以上,且長期 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twAA-級 以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該非金融機構 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 有價證券總金額,或存放於該金融機構 之銀行存款加計投資於該金融機構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20%,但 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 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告所載淨值10%

(刪除)

(十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刪除)

(刪除)

-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u>二</u>)及第(十<u>四</u>)款至 第(十八)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

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 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 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人之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三)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 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

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 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 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 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 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 束後,翌年\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 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 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 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 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 %)

之比率為上限;

- (二)當本基金淨資產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 超過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 %)之比率為上限。
- (三)經理費之實際經理費率得於第十六條第一

###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約定經理費率範圍內彈性調整,並於調整生效日起依最新公告之實際經理費率計收。如實際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下調整者,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如實際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上調整者,應於調整生效日應關門就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調整後之實際經理費率及調整生效日應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 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億元(含)以 下時,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 之比率計算;
  - (二)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 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比率 計質。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u>五</u>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或受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或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 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壹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 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u> 產。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 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u>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u> 全。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 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 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 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 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 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 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 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 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 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 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 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 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 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 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 他特殊情事者。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 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u>廿一</u>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 位。
-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 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務。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價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基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 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給付方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新增)
  - (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二)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 他特殊情事者。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 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 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 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發。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價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質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解額總金額、本基生的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生的、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 受益人。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u>廿六</u>條:時效 一、(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廿五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三、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u>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u>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u>在外</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三、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投資基本方針及範 團。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 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 時動議方式提出:

###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_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 細。

三、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地址</u>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 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

三、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為之。

###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u>及其附件</u>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 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刪除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七、本契約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32248 號函核准第一次修 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透惠人聯人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機構之的有限公司管機構之一時稱基金保管機構以,依證券投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及本學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本經濟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經濟人,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本經濟人,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遠東大聯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配合銀行部門名稱變更。
第一條第一項: 證期會:指金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一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之名稱變更修訂本項。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		原第 條條 等 并 上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十 十 二 等 等 第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第一條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一條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 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配合銀行部門名稱變更。

###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信託 部受託保管遠東大聯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稱為「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專戶」。

###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 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大聯台灣債券證券投資 之,並得簡稱為「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專 戶」。

### 配合銀行部門名稱變更。

### 第十六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零點三五(0.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十六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當本基金投資組合不含任何反浮動 債券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零點三五(0.35%)之比率計 算;
- (二) 當本基金投資組合含反浮動債券 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考 量公司相關成本調降基 金管理費。

### 第廿八條:受益人大會

- 一、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 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 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 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 證期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
-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 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 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 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 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 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 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證 期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 (第三項:略)

-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 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 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 檔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 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 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 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 方式提出:
  -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 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 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 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 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 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行召開; 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 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 益人會議。
-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 二、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

(第三項:除金管會及受益人會議外,其餘不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 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 發之書面檔(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 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 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條文名稱及內容配合 法規做變更。

原目錄第二十八條、第 目錄第二十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 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 三條第十項、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十二條第十四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二 項、第十三條第十項、 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第三十一條 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 第九款、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第三項及第七 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款、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五 除條文中之受益人大 會改為受益人會議 外,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 管理委員會94.01.05 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之 規定辦理。 2. 依現行規定,可以將 相關資訊傳輸至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網站或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公開資訊觀測 站,均可視為公告, 故擬修改信託契約 增訂「以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公告」乙 節。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第一條:受益人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之召開 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大會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 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 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並抄 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 (二)上述通知之送達對受益人應以掛 號郵寄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並應公 告。

第三條:(一)受益人得出具由大會召集人印發之 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 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 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 理人出席大會。

> (二)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 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 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於大 會召集人指定之處所。委託書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大會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 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大會主席由經理公司指定之;經理公 司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基金保管 機構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亦不能 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大會之受益 人互推之。

附件二 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 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 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

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第二條:會議召開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 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 開會通知,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 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於金管會、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 人,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 同業公會)

> 第三條:(一)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召開。

> > (二)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亦得出具由會議召開 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 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 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 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 議。依前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 席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 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 託書並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 送達於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 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 > (三)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 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檔(含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 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 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第四條: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 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會議之主席由會議召開者指定;其 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 推。

依 93.10.30 金管證四字 第 0930005167 號令之 規定辦理。

- 第六條:受益人其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 決權。
- 第七條:大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 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一)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集。
  - (二)大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之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經書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經書面檔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 第九條:(一)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 七條之規定,有代表已 發行在外受益憑證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二)受益人寄回前條第三項所載之 書面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 大會:
    - (1) 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 鑑;
    - (2) 受益人加蓋之印鑑非為 原留印鑑,或無法辨認 為原留印鑑;
    - (3) 使用非經理公司印發之 書面檔或表決票。

- 第六條: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 決權。
- 第七條: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一)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二)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 第九條:(一)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 檔(含表決票)應於會議開會 邁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 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 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 位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 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 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第三 條第三項所載之書面檔,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 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1)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
    - (2)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 為原留簽名式或印 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 簽名式或印鑑;
    - (3) 使用非會議召開者印 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會議表決票效力 認定標準依同業公會 擬定報經金管會核定 之規定。

- 第十條:(一)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蓋章,並由大會召 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 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 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第十條: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 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 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 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
  -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 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 (三)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於經理公司。但以書面方式召 集、出席大會者,不需受益人簽 名簿。
- 第十一條:(一)書面召集大會應作成書面決議 錄,經大會召集人用印後,於 會後三十日內,送達於金管 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 託商業同業公會。
  - (二)書面決議錄應記載書面召集大 會之年、月、日及決議方法, 並應記載書面召集及決議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三)書面決議錄與寄回書面之受益 人名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 經理公司。

- 第十一條:(一)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由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 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 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及受益人,並抄送同業公 會。
  -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 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結果,在經理公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之簽 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理 理公司。但會議以書面方式 召開者,得免付受益人簽名 簿。

八、本契約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2121 號函核准第二次修訂,修 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第一項	20 74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1.配合現行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全,並以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	證券投資信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託基金管理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	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不含可	辦法關於債
倩、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	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	券型基金不
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	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	得投資於可
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 券。	轉換公司債
	<i>A</i>	之規定修正
		本基金之投
		資基本方針
		及 2.配合修
		訂核准國際
		金融組織債
		券之主管機
		關為金管會。
第十四條第七項	第十四條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因本基金不
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投資可轉換
列規定:	守下列規定:	公司債刪除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	本條關於投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	資可轉換公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保;	司債之相關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規定。
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 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包括可轉 换公司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包 括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 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中華信 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等級 twBB-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Inc.評級 BB-級以 上或其他相當之信用評等;
  - (九)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帳面價值 若低於轉換為股票之價值,且債券收益 率低於政府公債三十天期之附買回利 率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起於 公司網路資訊中公佈;另當債券帳面價 值低於轉換為股票之價值達百分之十 四時,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債券;
- (十二) 投資於初次募集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以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不低於新臺幣 壹拾億元整為限;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 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 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中 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 等級 twBB-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Inc. 評級 BB-級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信用評等;

(九)(刪除)

配合前款次調

整,修正其餘

各款。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其最近一個月之平 均日成交面額應至少超過新臺幣五十 萬元整;

- (十三)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
- (九)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

98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 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 人;
- (十六) 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
- (十七)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 |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 制事項。

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 (十二)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譗;
- (十三)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制事項。

### 第十四條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規定 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當本基金投資組合不含任何反浮動 債券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零點三五(0.35%)之比率計算;
- (二) 當本基金投資組合含反浮動債券 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 第十六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零八(○・○8%)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 第十四條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規定 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零點二〇(()・2()%)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億元(含) 以下時,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 (() · () 8%)之比率計算;
- (二)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時,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 () 5%)之比率計算。

配合前項款次 修訂調整。

因本基金已正 式轉型成為類 貨幣市場型基 金,故擬將管 理費降低以符 合基金性質。

九、本契約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6834 號函核准第三次修 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轉換受益憑證為無實體)

修		正		文	現		行	條	3	乙說	2	明
第	一、(略 二、(略 三、本 採	上) 基金受益 無實證。 益為證。	證之發行 :憑證為記	名式,	第	四 條: 一、(略 二、(略	受益憑 ) ) 基金受;	· · · · · · · · · · · · · · · · · · ·	_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原第九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奪即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別接方式交付之規定,並刪除原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有關規定。 配合無實體相關作業,增訂第八項相關細部規定。
	立 六、(略				7	六、(略	.)			Ξ		原第九項移列第七項。
	•	第七項冊	州除)		-	製作保管	声, 並	應依金管 由經理公 生受益憑言 養行。	同及基金		1 `	原第十項移列第九項並刪除 「附件一」之文字。
,	八、(原	第八項冊	州除)		,	證券	<b>长投資</b>	應編號, 言託基金	管理辨法	·		
	經五機材 於十	里公司應	·憑證發行 於基金基 購價金之 時內以帳 · 益憑證	金保管 日起 簿劃撥		經 理 機 材 か	里公司原 毒收足 E 二個營業	益憑發發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基金保管 之日起, 見定製作	5		
,			憑證以無 列規定辦理									
	印撥券法	製實體證 方式交付 集中保管	發行受益以時,應劃標, 時,應劃費 時,等等	帳簿劃 有價證 作業辨								
	` ′		印製表彰									
	實	· ——— 體發行,	益憑證全 受益人不 益憑證。									
			與證券集 利義務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集 经 過於 劃得 司。後司 售 祖四所中 理機證證撥指及登請或機 來, 訂 好 一	只 貧嵩 爱之冷呆之人之象,弋。 所答去 里约 料登 益申經管登開保專僅理 為集之 ,		十、其他受益 依附件」:	「受益憑證事	-	
	(刪除)		į			憑證,應經簽 受益憑證之簽 「公開發行名 と公司債券簽	簽證。 簽證事 公司發	<ul><li>一、本條文刪除。</li><li>二、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文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li></ul>
	記載於受益		受讓 居所	-	人之姓名 進名 進名 人證 、 任簿 、 任簿 , 成基 金 透 透 透 透 透 證	之轉讓,非 或名讓記載 或是 以 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b>於名於里</b> ,受或受公 得益名益司 由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 删除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另將原第四項規定移列第三項同時删除「附件一」之文字。
	三、有關受益憑 關法令及「 理規則」規	受益憑證事務		,	受益憑證 四、有關受益 關法令及	書交付自由車得分割轉讓 憑證之轉讓 附件一「受益規則」規定就	,依有 益憑證	

修正條文		文説明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一、(略) 五、證者,與經十分買回價金。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略) 二、(略) 二、(略) 五、(略)	前項 賈金 個營
第十八條: 医子子 医二角	第十八條: (略) 三、(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略)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與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 實體發之規定。 第三本條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一之 回 向 公 銷 情 價 格 請 原 且 , 撤 七 一 價 傳 構 原 日 , 撤 七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四、(略)	
第廿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 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 壹份。	第廿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  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於 93 年投信投顧法發佈後,已於 94 年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則,故刪除原附件一。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受 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 「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 理。	文字修正
第卅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受益人會議規則」為 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 同一之效力。	第卅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 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會議規則」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 定有同一之效力。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於 93 年投信投顧法發佈後,已於 94 年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則,故刪除原附件一。
附件一(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餘:略)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於 93 年投信投顧法發佈後,已於 94 年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則,故刪除原附件一。
附件	附件二	附件之順序改變,文字修正
受益人會議規則	受益人會議規則	
(餘:略)	(餘:略)	

十、本契約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657 號函核准第四次修訂,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 修正條文對照表(基金修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言				前言				配合經理	
稱證託份投令本基權簽司經,基有資之契金利訂拒經,基有資之契金利訂拒	公司),為在中 、 、 、 、 、 、 、 、 、 、 、 、 、 、 、 、 、 、 、	股華S金基及資訊以基契益約有國灣與保他託基簡保當自事限境債第機華約保受關門與管中契金稱管事申人公內券面構民(管益構。並司發證商構民(管益構。並(受對數位,與以機人自除繳	· 益 と 艮 文 引 、 善 、 圣 · 益 資 行 證 關 簡 及 間 契 理 · 憑 信 股 券 法 稱 本 之 約 公	稱證(限資令本本之約公經,以公信之契基權簽司理募下司託規約金利訂拒	司遠稱以金訂,益務生生台),為聯金稱其證經大學中灣,基金及過經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	股華債與民及資公(及本受契份民券第管他其信司以基契益約有國證一機中託、下金約人當限境券商機中契基簡保當自事公內投業)民(保受機人購。司發資銀,民(保受機人購。	行信行依國以管益構。受託股證有下機人自除益基份券關簡構)本經憑金有投法稱及間契理	司更名,彎基名稱	
設立之德	指為本基金受益 銀遠東DWS	6人之利益,依本季 台灣債券證券投資 8金購入之各項資	信託	所設立之	指為本基金受 遠東大聯台灣	益人之利益, 營債券證券投 金購入之各項員	資信託基	配合經理司更名,變基金名稱	き更
公司,日	司:指德銀遠東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指遠東大聯 依本契約及中	證券投資信託華民國有關法		變 更 經 理 司名稱	2公
		式基金,定名為復 投資信託基金。	<b>意銀遠</b>			式基金,定名 託基金。	為遠東大	配合經理司更名,變基金名稱	き 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九份	条第一項			配合經過	
機構自 之保 託基金	全部資產應獨立 有資產。 有資產。 養德 養德 養之本 東 東 東 為 「 德 銀 名 銀 裏 の 、 、 、 、 、 、 、 、 、 、 、 、 、	由基金保管機構 產應以「第一席 S台灣債券證券 金管會核准後召	情保管本 「業銀行 、投資信 、記之、	管機基 行基	自有資產之外 之資產。本基 保管遠東大聯 戶」名義,經	引立於經理公司, ,並資 會 。	機構保管 一商業銀 投資信託 記之,並	司 基 金 名 稱	

十一、本契約於九十七年<u>九月四日</u>金管證四字第 <u>0970043925</u> 號函核准第<u>五</u>次修訂,修 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b>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之。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益憑證,募集德銀遠東DWS台	證,募集德銀遠東DWS台灣債	
	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	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基金</u> 保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	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u>託人</u>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	
		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	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	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	
	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	
	經理公司拒絕 <u>申購人之</u> 申購	為本契約當事人。	
	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kh 14	بر ¥	<i>→</i> ¥	A 14 甘 A 中 III 11 to 14 15 1-
第一條	<b>定</b> 義	定義	參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 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 金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 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	(新增)	
	集本基金而發行, <u>用以</u> 表彰 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 有價證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 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 權之有價證券。	
	益憑證之機構。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 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 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募, 書:指經理發行受益問法 發行之顧問法及 發於 發行 於 發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 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 定製作之說明書。	則」第 2 條新增簡式公開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 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 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 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 營業日。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之公司。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 保管業務之機構。	(新增)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 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 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 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 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 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 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權單位應 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 行價格乘以申購租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所得之於一價額 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六、同業公會 計 對資信 同業公會。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新增)	
₩;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新增)	
第一項	基金總額 總金等學情信總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基金總額 次淨發信額 資本基金總額 次淨發信額 有數學發信, 之為權 元 最 的 是 一、 高 為 是 一、 高 為 是 一、 高 為 是 一、	參採基金定型化契約增訂 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 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訂定。 小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 日前(不含當日),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 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 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	<ol> <li>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 修訂之。</li> <li>本基金已成立,故第二 項不予更動。</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	
	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	
	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 · · · · · · · · · · · · · · · · · ·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7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司不收受現金)、匯款、轉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	213 217 217 117 117 217 117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	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4 1 / 14 //// > = ( > € > // 1 // 1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	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	
	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	給付任何款項。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製。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u>級中購款填时,金融機構如</u>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u>於文廷中購或和款之</u>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雷素口工十十时 <u>附</u> 府中期 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		
	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		
	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		
	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	
	// N 1 / / 一 一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	
	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還申購人。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		
	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	
	購入。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前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		
ht 14	明書之規定辦理。	1 # 4	6 14 4 A mail 11 to 11 15 1
第七條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b>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	條件个擬更動。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 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開金及日保官機構収及中 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	
	馬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_	
	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	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	
	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	费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	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	
	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司負擔。		
笋丸体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b>
<b>矛儿</b> 陈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德銀遠東DWS台灣債券證	
	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	
	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DWS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DWS台灣債券基金專戶」。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	_	
	銀遠東DWS台灣債券基金		
	專戶」。		
		一,勿冊八司及伊悠琳珠却廿五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	
	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 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	勿法另下八條之一稅及,共   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	
	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	情權人不付到於本基並員座 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	明外们关系心作为	
	或行使其他權利。		
	一届四八司刀甘人归然幽壮庙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	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	
	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 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 立。		
	<u> </u>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行價額。	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	(一)以上甘入唯、山夕石次	
	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	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	
	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以本巫並爛八之貝座之   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	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	
	於消滅時效,本基金	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	
	所得之利益。	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	
	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	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	
	收件手續費)。	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	
	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		
	以 共 他 下 華 八 國 <i>伝 マ 元</i> 定 , 不 得 處 分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	
	人 不何处力	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b>左</b> 1 14	上甘入应名位、地口	不得處分。	<b>点运甘入山町川七川</b> 佐、
吊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b>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換,并由經理公司共三保等	× °
	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 促營機構主付之: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 , , , , , , , , , , , , , , , , , , ,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本·又勿了領員守直按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	<b>《</b> 《 · · · · · · · · · · · · · · · · · ·	
	<b>一</b> 一个 IN // 何		

條次	修正條文		 説 明
床久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b>元</b> 们 床 <b>人</b>	4/U -7/1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	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	
	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	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	
	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	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	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	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	
	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人負擔者;	
	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	
	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	
	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		
	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20,72	擔者;	3517 5825	75 /1
	V0 4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		
	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	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	
	者,不在此限;	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	
		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		
	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		
	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	
	負擔。	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一、木其全仁一麻口浜容玄価仕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XX ( )   XX X ( - )   XX   Y   Y   X   X   Y   Y   X   X	(一) 款至第 (三) 款所列支出	
	人口《吴州77日中至亚兴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負擔。	文山及貝川內田紅坯公司貝信。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		
	二、除本條第一、一項所列文 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1一,队上收给 一石化划十几	
	」	1 邛弗田庇上甘人名格	
	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	1 从,何四八日光但然城进址	
	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甘甘人市柘松以上为甘仙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一 一	
	負擔。	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X 1/2		
第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b>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之。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	
	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	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	
	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	
	利:	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之其他權利。	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		
	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	
	明書。	書。	
	7/1百 -	П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度者,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	
	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	
	**************************************	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參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
條	The state of the s		訂之。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	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	載事項準則 第25條第
	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1項及第2項規定修訂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3.本基金已成立故保留原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基金第11項承銷機構。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	
	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	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	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	
	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	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_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	
	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		
	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	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	<b>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b>	
	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		
	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	
	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	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	
	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	
	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	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	
<u> </u>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	管機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W	知基金保管機構。	7017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履行義務。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其全保管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	
	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_ , , , , ,	
	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	
	即報金管會。	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新增)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進行傳輸。		
	十、經理公司或其全銷售機構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	
	章者,依法負責。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八、經理公司必要时待修正公開 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武明香,但應问金官會報 備,並公告之。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	` ' ' ' ' '	
	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		
	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		
	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 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 重大影響之修正事 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賣賣交割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之相關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 中華民國證券商,就為應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所為之證券投資,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會 會 會 會 是 一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中華民國證券市 號為本其所 委任之證券 資資 ,應 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 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 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 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 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機構 或銷售機構。	「 ※ 理公司 典 又 益認 証 年 納 機 構 或 銷 售 機 構 間 之 權 利 義 務 關 係 依 承 銷 契 約 或 銷 售 契 約 之 規 定 。 經 理 公 司 應 以 善 良 管 理 人 之 注 意 義 務 選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基令人 得依本基基令人 有關法 有關法 有關法 有關 ,並依有關法 有 是 在 其 差 義 責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法令及本期,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大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是一一。 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 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 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 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 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責。	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 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 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м</u> Д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 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WU 71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 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 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 人。	台,伽珊八司北廿瓜原1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 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禁、撤銷或廢續機關或廢續擔對或廢續擔對,不能營機關或廢續擔對,不能營養之口,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 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 (三) 款之情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 訂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庭分別戶、保管、中華金之開戶、保管、申購受收付本基金。受益額及其他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 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付保管機構保管。	
	二、資本示務之本配約己僱益僱務保過管令於管償基信契,及開基收另、人。人,管失機或本機責體開定管務管產之外、第、與過自責或定產基應關定管務管產之外、第、與過自責或定產基應關管之理分基,不表人表規時之。失致,負於股之善實、之專規代任代行故構負因契金應。人類、是一定,在一個人類。與一意約資本樣,是一個人類。與一意的資本人類。與一意的資本人類。與一意的資本人類。與一意的資本人類。與一意的資本人類。與一意的資本人類。與一意的資本人類。	為並,金除為、利受義管過構本基對 約並,金除為、利受義管過構本基對 約並,金除為、利受義管過構本基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保管機構或處與在 人為契定之金統構應係分該限保有人為與理基產有的機違法,利償該或處與個人為與人之指管或人數不如辨華民依經立,所以與一個人為與人之,於一個人為與人之,於一個人為與人之,於一個人。與一個人,於一個人,於一個人,於一個人,於一個人,於一個人,於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過券保持 人名	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 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 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新增)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 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之宗、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之宗、處經理: (一)依經理: (一)依經理: (1)因投調整證本 (2)為從需之一, (2)為所之, (3)為於需之一, (3)為於需之一, (4)為 (4)為 (4)為 (4) (5) (5) (6)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本基金 任集保公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基 購入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 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 列行為: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 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 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 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 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IN A	會場合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人們	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WU /1
	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八、基理公司是一个 人。 是是一个 人,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之人。 之人。 之人。 之人。 之人。 之人。 之人。 之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約 给本契約 病情 化基金保管機構 化 不 表 全 及 在 表 是 不 我 是 在 在 表 是 在 在 是 是 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 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代為追償。	And the P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 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 機構應為太甚全向其追償。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依經理公立 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 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	
		十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 構應依經理公司之 構應依經理公成立日起 所,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退還費申 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 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 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 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 不負責任。	
第 十 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		<b>桑採其全定刑</b> 化 恝 約 條 訂
條	範圍	屋	之。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之安全,並以維持原 益之安全,並以誠信 益之安之為目標,以誠信 之安之為目標,以誠信 是安定為目標,以誠信 大之 政政資於中華民國 大之 政府公司債(不舍 政府公司債(不舍 政府公司債。 其他經金管會核 其他經金管國外金融組織 債券。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之安全,並以維持原 益之安全標,以誠信原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內 資資於中華民國境不 致資債、公司債(不 轉換公司債)、金融債 其他經金管會 其他經金管內 其他經 素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 債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 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	
		化二口 ソルー加然心山山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項規定委託 項規 ,得委經 以司 依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四)27 日 (1)21 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 -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	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连交刮。 	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	
	事利率期貨及利率選擇權等	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	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	
	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	
	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	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	
	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 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	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 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	
	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	金官曹核准且經理公司 開始 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	
	知全體既有受益人。	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	
	7- 王 / 是 / 0.0 / 人 亚 / C	有受益人。	
		7 2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下列規定:	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	
	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結		
	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	新增	
	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77 T E	
	债及次順位金融债		
	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	
	保; 	資產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	
	易;	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	
	經理之其他各基金、	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	
	共同信託基金、全權	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		
	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		
	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17.75	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7011 M.X	70 /1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證券或短期票券;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 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 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 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 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 益憑證;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 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 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 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 憑證;	
	發公超之一司該指位之應換及債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信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次百司、司債公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次百司、司債公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次百司、司債公規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次百司、司債公規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次百司、司債公規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應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 (八)行司過百公債公分公十包公附券 (一)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之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總 額之一公司債資於 任一公司債,該債券 展中華信債務發 具中華信債務發以上 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3 級以 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級以上 或 Fitch Inc.評級 BB-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額。 無擔保公司債務。 無擔保公司債務。 所發行無擔取一公司債務。 情務。 情務。 情務。 情務。 情務。 情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級以上或其他相當之	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信用	
	信用評等;	評等;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之金融债券 (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	(九)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行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	
	行次順位金融债券之總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之十;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	(十)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融债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	
		並 融價分 (含 入順 位 金 配 價 分 ) 之總 金 額 , 不	
	(十一)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	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	
	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	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	
	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	十;	
	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 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百分之十;		
	1 % C   1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	新增。	
	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		
	不在此限;		
	·		
	(十二) 刪除		
	(十三)投資於同一票券商		
	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臺幣五億元;		
	(上四) 丁俎为加入然入川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 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	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 7 1 1 1 1 1 1 1 1 1 1		
	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括經理公司券 亲或私券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u> </u>	<b>四分仅</b> 貝 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VAI. 2.2	信託基金;	(十二) 不得投資於證券投	,, <b>c</b>
	,,,,,,,,,,,,,,,,,,,,,,,,,,,,,,,,,,,,,,,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九、第七項第 (八) 款至第 (十	證;	
	一)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		
	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	(十三)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保證之票券總金	
	者,從其規定。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台幣五億元;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	之其他禁止或限制	
	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	事項。	
	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新增	
		八、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及	
		第(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	
		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	
		分之證券。	
1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為增進投資人權益,擬調
條	酬		降經理公司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點二 O (0·20%) 之比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給付乙次。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一)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	曆月給付乙次。	
	壹佰億元(含)以下時,依		
	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①·		
	15%)之比率計算;		
	(二)當本基金淨資產超過新臺		
	幣壹佰億元時,超過部份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		
	①%)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月給付乙次。	付乙次。	
		(一)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台幣	
	十億元(含)以下時,依每	十億元(含)以下時,依每 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	
	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	・	
	%)之比率計算;		
		(二)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台幣 十億元以上時,依每年百分	
	十億元以上時,依每年百分	之零點零五(0·05%)之	
	之零點零五(0.05%)之比	比率計算。	
	率計算。	1 -1 -1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	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	
	本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撥付之。	
	1 22 12 17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	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	
	決議調降之。	議調降之。	
第十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
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營	
121	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
	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	全部或一部。	
	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分之一,並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內 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最新公開說八本基金資 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過受益人買回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本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 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 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 給管機構以買回人為為書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議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 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 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 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 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與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 司得委託指定代理 事務本基金受益 實明 事務不超費 對一一元 以 可 可 可 可 事務之 費 , 此 是 , 的 同 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明書之規定。	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	
	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	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	
	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任。	
	責任。		
第二十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b>
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訂之。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則計算之。	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	
		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	//3 // 12 // 12 // 12 - 3 // X / Y	
	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X A A // 1/2/2 1 -2/2 1 // 1/2/1	
	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		
	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6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一條	算及公告	算及公告	訂之。
第一項	- 与巫兰描唱小力浴欢文册	- 与亚兰描唱小力泛欢文册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	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	
	四位。	四位。	
	四 / 灰 。	四位	
第一十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b>
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第一項	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1 ~
3, 3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理公司者;	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	
	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	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换	
	者;	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二) 經理公可經理本基金網 然不善, 經金管會命令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然不音, 經金官會卯令 更換者;	
	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人 "兴 伯 , 	
	日本日本で、一方、10世の代	l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120, 24	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2011 Nr. 20	75 74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產、撤銷核准等事由,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		
	者。		
	-		
第二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保管機構之更換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b>
三條			訂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	
	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	新增	
	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		
	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		
	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更換者;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200.4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 (四) 保官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在·撤納核准寻事田 /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		
	構職務者;	6 1双/再相以/力/目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	新增	
	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	· <del>-</del>	
	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		
	者。		
		一、归签城址为毗改与六位合上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	
	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		
	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 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ul><li>管命令移轉之具他基金保官</li><li>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li></ul>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	─ 機構承受之,保官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	
	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b>然地推伏士初始於名义圭仁</b>	
	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世 名 主 ン 亩 上 ナ ト ナ エ ケ 切	
	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	
	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	1013 0 级 20 20 20 10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	此限。	
	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	
	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		
	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	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承受及負擔。		
	<b>.</b>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	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27202	
第一十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 恝約 ⇒ 終 止 及 未 其 全 ⇒ 不 再	<b>杂 投 其 全 定 刑 化 恝 約 修</b>
四條	存續	存續	訂之。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11112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	
	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	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	
	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	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	
	止本契約者;	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		
	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	1	
	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利及義務者;	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	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	
	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	不能繼續擔任本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有權利及義務者;	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其人保營機構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		
	不		
	情害 做傳 之惟 们 及 我 份 者;	/X 找 / 折 伯 ,	
1	1 1 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	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	• • • • • • • • • • • • • • • • • • • •	
	況、本基金特性、規模	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	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	
	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	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	
	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	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約者;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		
	契約者;	契約者;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	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	
	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	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	
	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義務者。	義務者。	
	3X 477 -41	3X 477 7H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		
	二日內公告之。	, 2. 2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	
	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	
	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	
	效。	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		
	續。	續。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1. 參採債券型基金定型化
五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契約修訂之。
	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	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	2.條次及款次變動。
	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	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	• •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		
	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	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	
	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	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四)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	
	(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	
	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	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會業。	條文 他證券投資信託 保管機構為清 場構 場 場 場 場 等 ( 場 等 ( 上 本 等 人 等 機 構 等 ( 上 会 と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現行條文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 (四)款或第 (五)款之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 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	說 明
二十四條第 第(四)款之 者,得由清	一項第(三)款或 事由終止本契約 算人選任其他適 管機構報經金管	第(四)款或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	
會核准後, 基金保管機	擔任清算時期原 構之職務。	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 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外,清算人 之權利義務	本契約另有規定 及基金保管機構 在本契約存續範 理公司、基金保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 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耶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 (四)分派剩餘 (五)其他清算	5。 □ □ □ □ □ □ □ □ □ □ □ □ □ □ □ □ □ □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後,三個月 清算。但有 三個月內完 限屆滿前,	金管會核准清算 內完成本基金之 正當理由無法於 E成清算者,於期 得向金管會申請 ,並以三個月為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 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 清算。	
全務指權受,分及其額單可額 本之額受予配算申人總位受之期 所以報,金總分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速資,示單益清配公內、、之方算清以產並基位人算之告容本每比式程算適,將金數。人方,包基受例及序人當清清保之清應式並括金益、預終應價價算管比算將向通清受權清定結將格本後機例餘前金知算益單算分後處處基之構分額項管受餘權位餘配二理	七、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受益人。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b>
八條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	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	訂之。
	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	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	
	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	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	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	
	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	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	
	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	- 1 1 VC = V 1 V 2 D V 1 V 1	
	召開; 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	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	
	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	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日刊 日州 又 並入 自 敬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	二、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益人會議。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		
	一 可以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	. , ,	
	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	· ·	
	准者,不在此限:	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	此限。	
	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四)終止本契約者。	
	此限。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酬之調增。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	
	(四)終止本契約者。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構報酬之調增。	圍。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	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	
	範圍。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目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	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	
	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者。	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4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	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	
	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以必以上人类力明力企业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b>  五、 文 益 入 曾                                </b>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ul><li>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li></ul>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一	
	所。 所。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i>P</i> 1  °	式提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五 文 <u>二八章</u> 哦之次哦 怎 恐 恐 恐 恐 恐 恐 恐 恐 恐 恐 觉 觉 觉 意 透 登 受 益 憑 證 受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	
	五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構;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二)終止本契約;	
	五文五八山市, 亚经山市文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一	(一) 友文本金亚人住城	
	一以上问思行∠°下列爭垻 工但从必关 / 会类以咗咕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受	
		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動議方式提出:	_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		
	八、文益八曾報應版 超分投員   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一		
第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	1 免校连坐刑甘入户刑儿
	<sup>胃  </sup>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 '	1. 參採債券型基金定型化
九條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	
	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	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	2.徐·久 愛 勤 。 
	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之簿册文件,並應依有	
	保存本基金之簿册文件。	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金之簿册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 · · · · · · · · · · · · · · · · · ·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1 11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	
	查。	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二、前佰任起雁級会签合坊准力	
	一 朋友干报您经显占盲极准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二、朋項中報應經金官曹核准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		
	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公司及保官機構共同競者 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日及 四江在公司公日之	孩,田經理公司公古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三十	幣制	幣制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b>
條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訂之。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	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b>
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	訂之。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	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	
	代之。	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構之更換。	之更换。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	
	之處理事項。	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	
	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	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 之事項。	
	項。	∠ 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	
	事項及決議內容。	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	
	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	
	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事項。	
	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之淨資產價值。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	之淨資產價值。	
	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	新增	
	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		
	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		
	<b>債及金融債券明細。</b>	新增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事項。	(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買回價格事項。	
	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	
	者。	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	(五)本基金之年報。	
	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	
	項。	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3. 4. 1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郵件方式為之。		
	(一)八生,所去市石均俎川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		
	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	(二)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	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	
	出 前 前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露。		
	ውው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		
	列規定:	四、通知及八生之兴造口。依丁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	
	知者,除郵寄方式以	列規定:	
	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	
	日,應以傳送日為送	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	
	達日。	為送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		
	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	
	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	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	
	日・	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		
	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	(= ), 4 4	
	生者為送達日。	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	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 ( <b>五</b>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	
	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	五、 定益人 地知經理公司、保管 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以盲曲 街 颁判可刀 八 ⁄ / ~ ~	
第三十	<b>準據法</b>	準據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u> </u> • • • • • ·	· · · · · · ·	7 X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條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	法」為管理證券投資信
	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	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	託業務之根本法
	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	
	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_ L to 11 1/2 14 10 78 14 10 78 14	_ L to 11 15 2 14 20 15 10 75 12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	後之規定。	
	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l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		
	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	原則協議之。	
	原則協議之。		
	7, X, 100 ax ~		
第三十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b>
四條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	訂之。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	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	
	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	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	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之核准。	
bb - 1			6 14 14 15 mm 1 15 do 11 16 1
第三十		附件	<b>参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訂</b>
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		之。
	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		
	· ·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h ) ( 1 )
	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	參採基金定型化契約修 
	負責人:	負責人:	訂之。
	地 址:	地 址:	
		保管機構:	
	負責人:	負責人:	
	地 址: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本契約於九十<u>八年七月六日</u>金管證四字第 <u>0980033744</u>號函核准第<u>六</u>次修訂,修 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98年5月11日金管證四
六條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字第 0980015601 號函,類
	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	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得於原訂經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理費率訂定經理費率上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限,依函文酌修部分文字。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壹佰億		
	元(含)以下時, <u>以</u> 每年百分之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壹佰億	
	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為上	元(含)以下時,依每年百分之零	
	限;	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當本基金淨資產超過新臺幣壹佰		
	億元時,超過部份 <u>以</u> 每年百分之	當本基金淨資產超過新臺幣壹佰	
	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為上	億元時,超過部份依每年百分之零	
	限。	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經理費之實際經理費率得於第十		
	六條第一項約定經理費率範圍內	新增。	類貨幣市場基金得於原訂
	彈性調整,並於調整生效日起依		經理費率內調整經理費
	最新公告之實際經理費率計收。		率,並將調整後之實際費率
	如實際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下調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整者,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如		
	實際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上調整		
	者,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個月前以		
	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調		
	整後之實際經理費率及調整生效		
	日應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三、本契約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257 號函核准第七次修 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配合改型為貨幣市場基
	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金,修訂基金名稱。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銀	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德銀遠東DWS台灣 <u>債券</u> 證券投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	
	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		
	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約當事人。	
第一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條	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銀遠東		金,修訂基金名稱。
	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		
	各項資產。	項資產。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配合無實體受益憑證發
	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		
	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		
	户下登錄專戶之日。	金受益憑證之日。	
			五人小 叫为 化 龄 十 旧 甘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		配合改型為貨幣市場基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十二、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	金,修司営兼日之及我。  
	milrA	行之營業日。	<b>分别子初始则队上西。</b> 以
	刪除	11 - 20 平加明立口。比勿四八曰	依制式契約刪除本項,以
		世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Γ 垻
	4 - 、重致心理機構・比益が畑ハ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	項次修訂。
	<u>廿二</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		块入)   句 °
	可安任, 代理經理公可處理本基金 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世二</u> 、事務代珪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	
	又血忍超事務之機傳。	可安估, 们理經理公可處理本基金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211 2 2			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70		
		廿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		項:	欠修訂	- 0
		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			
			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項=	欠修訂	- 0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 ,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	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			
			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五、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		配	合改型	型為貨幣市場基
		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	新增。	金	0	
		債。				
		<b>廿六、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b>		配	合改型	型為貨幣市場基
		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	新增。	金	0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u>廿七</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	<u>廿六</u>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	項:	欠修訂	- 0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				
條		金,定名為德銀遠東DWS台灣 <u>貨</u>		金	,修訂	基金名稱。
一項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		本县	甚金為	,申請制。
		滿一個月。	件日届滿一個月。			
一項						
第	_			, ,	+ , ,,	-h- >+ +1.1
款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		本と	<b>L</b> 金為	)申請制。
炶		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				
i '	_	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款		上甘人为应公陆。如己改仁应公陆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то	人安力	· // 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又血人	百硪~衣次催。
第	=	華心有问寺之惟利,四本金文俱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			
項	_	作、 <u>又血八曾硪之衣 </u>				
7		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				
		同權利。	211			
第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諮銷	參西	的臺灣	警集中保管結算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款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del></del>	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 · · · · · · · · · · · · · · · · · ·
			户。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集	中保管	<b>管結算所股份有</b>
						. •

係さ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
			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
				帳簿劃撥暨款項收付作
				業配合事項」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及「有價證券集中
				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第三十條之五條第二項
				後段,於本條第十項第六
				款增列得指定其受益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
				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等內
				容;另將登載於登錄專戶
				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
				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代理買回機構為之之規
给	т	<b>企</b>	<b>必 子 苺 昭 ひ &gt; 中 唯</b>	定予以删除。
第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太其公益必然 無	回歸相關法規用語
第		格如下:	格如下:	
項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	
75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		
		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值。	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	
			成本。	
			<b>应四八司但比户甘入处在城堆.</b> , <b>心</b>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	
		理基金銷售業務。	<u> 连纲                                   </u>	
		<u> </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第	Ŧ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項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第	六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項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 <del></del>	
		<u>匯撥至</u> 基金帳戶。 <u>投資</u> 人透過銀行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	

15 1-	15 + 15 -	77 17 14 \	מע חוח ועב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申購之單位數。	
	位數。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	
	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1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辨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第七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項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息退還申購人。	
	購人。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1 ' '	
•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
三項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 = .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據轉入,則計息日為次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	1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式,則計息日為當日。目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		
	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	1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金及申購價金產生之孳
		四捨五入。	息依經理公司指示全數
			退還,爰建議刪「翌」字,
			以茲明確。
第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	統一用語。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		
二項	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保</u>	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	
	<u>管機構</u> 。	<u>構</u>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九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配合改型為貨幣市場基
條 第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金,修訂基金名稱。
一項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	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	
	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	保管德銀遠東DWS台灣債券證	
	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	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專	「德銀遠東DWS台灣債券基金	
	戶」。	專戶」。	
第十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因國內貨幣市場型無所
條 第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謂「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一項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券交易所,爰修改部分文
第一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字。
款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b>.</b>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		
	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	l	
	<u>報</u> 。	部 <u>季報、年報</u> 。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項第			準則」第五條已刪除「得
三款			以基金季報取代基金公
			開說明書之部分內容」,
			且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亦未要求投
			信業者應編製基金季
			報,爰配合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配合改型為貨幣市場基 第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條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變更)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 金。 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 及金管會之規定。 以下項次變更。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十一、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 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養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 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機構或銷售 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一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 |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 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 受損害,應予負責。 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 日起運用本基金。 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 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 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 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 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 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 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 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 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 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一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 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 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一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

14 -b	<b>放工放</b> 子	田仁及士	- H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	[ · · · · · · · · · · · · · · · · · · ·	
	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保管。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		
	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	, .,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 序。	教經金官曾核准復, 執行必安之程 序。	
第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 條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删
第 二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除相關文字。
項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	
	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户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償責任。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2 MT =	害賠償責任。	依契約範本刪除(2)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	
	調整。	調整。	
	(刪除,以下條次依序變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	
		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 本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買回價金。	
	買回價金。		
第十	雷田士甘瓜机溶为甘土十九几於四	<b>第 日 士 甘 众 抓 恣 城 坐 卫 从 吉 城 坐</b>	和人甘人等田坳斗兴众
第 十 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一、經理公可應以分放風險、確保 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不		
	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	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	
	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债券附買回交	融組織債券。	
	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	
		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	
		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次變更。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次文文十十人次文班公次文	
		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 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	
		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可以短期示分,恐行口並皆曹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項次修訂。
	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項次修訂。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 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一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 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 紀商。 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款、短期票券 (國庫券、可轉讓銀|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依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 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做修訂 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 構辦理交割。 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 (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 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 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 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 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利率期貨及利率選擇權等證券相依契約範本刪除本項。 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 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 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 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規定。 性質之有價證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 |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 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一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一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規定。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 結果者,不在此限; 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 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券或短期票券;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 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 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 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 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 (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十三)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 臺幣五億元; 限制;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規定及項次。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 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 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規定 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 以下 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 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 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 配合契約範本新增本規 定。 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 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 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 發 配合契約範本及依 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且投資於 09900600149 號函令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定。
	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		
	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		
	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 交易對		
	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		
	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投資		
	於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之短期信		
	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twAl		
	級以上,且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	_	
	華信用評等 twAA-級以上,貨幣市		
	場基金投資該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_	
	證券總金額,或存放於該金融機構		
	之銀行存款加計投資於該金融機構	_	
	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	_	
	價證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	_	
	值 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	-	
	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_	
	10%;		
	(十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	_	
	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	_	
	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	_	
	不在此限;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	_	
	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	-	
	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	_	
	間計算;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		
	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		
	分之十;		
			合契約範本新增本規定。

	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十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者,不在此限;	
	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規定及項次。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中華信用	
		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	
		等級 twBB-級以上或 Moody's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十六)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3 級以	規定及項次。
	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評級BB-級以上或Fitch Inc. 評級	
	<u>+;</u>	BB-級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信用評	
	(十七)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	等;	
	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十八)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	位金融债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	規定及項次。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		
	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	
	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	
	(十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禁止或限制事項。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前</u>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	述所稱公司債應包含普通公司	
	及第(十四)款至第 (十八) 款規定	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	
	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	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上開次順位	
	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配合契約範本新增本規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	

	1		T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五</u> 項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		
	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	
		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九、第七項第 (八) 款至第 (十	
		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	
		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	<b>現次變動。</b>
		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五人却从然上/6二十十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規定及項次。
			町人初始於上海六十七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款
			規定及項次。
第十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營業	一、木其人白七六十口却三佃炒米	安阳园内明妆十肌西利
中 丁七條	一、本基金目成立之日起三個宮系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一保	口後, 交益入侍依取新公開說明音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I	
	<u>一种是为式</u> 问經理公可或其指定之代 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		
	與銷售機構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之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或代理		
	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1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加 貝口以惟貝即倒 文 五八付胡	八付明小只口又血心证人生印以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 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經理公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一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站。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一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一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他必要之費用。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開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給付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

八條

十|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參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型 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範本第十七條第八項修 |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訂。 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 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回價金。 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 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 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 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	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		
	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经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		
		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		
		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		
		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		
		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		
		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		
		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		
		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		
		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			
八條	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	, , . , . , . ,	_	€ °
	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bk .		本方針及範圍。		٠ - ١ - ١ - ١ - ١ - ١ - ١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			
五條	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附件	F
	<u>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定有同一之效力。		

	T		划之初约(中華民國力上上午上日		
15 .	カナル	15 6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מע חם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説 明	
· ·	the same the same state of the same state of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13 17 15	) de
前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前言			
	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銀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名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稱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		
	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		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		
	<u>購</u>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配合改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貨幣市	場基
	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銀遠東		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金,修訂	基金
	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	
	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				
	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德銀遠東證券投	第三項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基金公	司名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金之公司。	稱	
	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	第四項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保管機	構名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稱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		
第八項	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	第八項	金受益憑證之日。		
	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				
	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刪除,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配合無	實體

	Г		11 15 15 17 / 1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受益憑證發
		第十五	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	行作業,修改
		項	配之收益金額。	部分文字。
			世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	,
	廿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		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	
	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		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本基金不做
笠一十一	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	, —
項	文显心显于 <i>物</i> — 700/44	笠 - 十	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b>一</b> 只	  廿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	-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u>□三</u> 、序發行經面領·相麥米本基 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块		<b></b>
<b>给</b> - 1 -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	
	世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T 1 15 2-
項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			項次修訂。
· ·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定之申購手續費。	
項	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	五項	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	
	(刪除,以下項次配合調整)		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	項次修訂。
			算標準日。	
			<u>二十七</u>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	項次修訂。
		第二十	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	
	<u>廿五、</u>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	六項	司債。	
	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		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	
第二十五	債。		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	
項	<u>廿六、</u>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	第二十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本基金不做
	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	七項	者。	收益分配,以
第二十六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	下項次配合
項	<u>-</u>	第二十		
	世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	-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i>,</i> ,		項次修訂。
第二十七				7770
項		第二十		
- X		ル ー ・ 九項		項次修訂。
		几項		为 人 的 的 。
				<b>玉上</b> /5-1-
				項次修訂。
<b>然</b> - 15	上廿人力松刀上海山四	<b>炒</b> 一 <b>炒</b>	上廿人力松力七海山四	エコ 人 コニ ガル ゾ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配合改型為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	-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	
	基金,定名為德銀遠東DWS台灣		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名稱。
1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託基金。	
第二項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all ban // last page 1 1 a for p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間即為屆滿。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			
			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	金	不定
			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	存續	期間	,契
			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約終	止止	印為
			終止。	屆時	0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規定	本具	基金
	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		新臺幣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		為新臺幣元(不得低於六億			
	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作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		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十五	心女人	•
	们又 血惟平位 認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			
	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		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		(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b>未 甘</b>	A :	<b>发</b> 由
	日屆滿一個月。		<u>(報) </u>			河 丁
	口齿兩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					<b>3</b> 由
			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			句 中
	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		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	可刊	0	
	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以上。			
<b>给</b> - 石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	<b>给</b>	上甘入烦人悠久比少替焦悠。以上			
第二項	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開始募集,自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	上甘	Λ :	2. 哲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			乙分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集期	间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		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			
	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			
	<b>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b>		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			
	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		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			
	追加發行時亦同。		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			
			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配合	實系	<b>答作</b>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業,為	應增	列基
	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		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	金受	益ノ	人會
	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		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	議之	.表 i	央權
	同權利。		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	並刪	除	基金
			利。	收益	分配	2權。

係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 明全營證四字第 19710077262 號函) 明		I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四條 交益憑證之發行 施經金會管 中央 基礎證立及發行 機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 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大其 中 要 是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第四條 學益憑證之發行 遊遊場,應經金管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 與定本基金 會之事先該准。本基金成立前。證 科學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 於問始募集前於 發行日至選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空 過一次 查 上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説 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 常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查管 規定本基金 含之事先檢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處立立應證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或任意受 動性之之方式對發行日至遲不得起過的本基金成立 日起或是 表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單位數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會之事先核准像、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與發行日至遲不持變過本基金成立方。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表彩之變益權,每一受益憑證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的日之之方式到算至一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第二項 愛益憑證表影受益權單位數,以四給五人之方式引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在人之方式引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是一項 整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三項 (刪除) 第三項 (一般於於數理公司應於本學企業經濟之學之之數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一般於 第三項 ) 第三項 (一個於) 第三四條 (一項與定 (一個於) 第三四條 (一項與定 (一個於) (一個於) 第三四條 (一項與一) (一個於) (一個於) 第三四條 (一項與一) (一個於) 第三四條 (一個於) (一個於) (一個於) (一個於) (一個與一) (一個於) (一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	規定本基金
一日世年三個營業日。  「聖公舎。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世年三個營業日。  「聖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第二項 資正十日。 受益憑證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以四給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		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	受益憑證之
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至遅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拾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並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 第三項 整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於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一數受益憑證 養土項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際本項。 「刪除)  第一項 基立項 第一項 基立項 第一項 基立項 第一項 基立 是證務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本有實體發行者,應依第本項。  第一項 基立 上項 是於持定,整理公司應於本質體發行。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裁證券投本基金採無 實信記表會理辦法規定應記裁管務各項。 是直憑證務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簽署 後發行。  (刪除)  第一條 第一項 基立 上項 是於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	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事位數,以四檢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第二項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中國人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籍 五人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一定是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中國人物大學之一。一個人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		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析,每一受益憑證析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人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拾 五八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算三 <u>十</u> 日。	
五人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在、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在、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在分別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例於 第三項 在於 至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第四條第三項 在於 第三項 在於 至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在於於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資性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在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資性發行,則於 在項 在基金於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實體發行,內理公司應於本量。在可以應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條務行,則於本項。  第四條第一項條第一項條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 一項第六式交付受益憑證子申購人。 第四條第一項。 一項第六式交付受益憑證子申購人。 第四條第一項。 一項第六式交付受益憑證子申購人。 第四條第一項。 一個條準日內依規定與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與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與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與於基金保管機構收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與於基金保管機構收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與企益憑證銷及正式,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與於基金保管機構於之申購入。 一個條第一項第一次在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如條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如信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如信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如言於 本基金 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如言於 本基金 於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本基金 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本基金 採無實體發行。  如此 在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本基金採無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實體發行。
<ul> <li>第四條</li> <li>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li> <li>第四條</li> <li>第三項</li> <li>權務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li> <li>第四條</li> <li>第三項</li> <li>(刪除)</li> <li>第四條</li> <li>第三項</li> <li>(刪除)</li> <li>第四條</li> <li>第三項</li> <li>(刪除)</li> <li>第四條</li> <li>第三項</li> <li>(刪除)</li> <li>第四條</li> <li>第七項</li> <li>(刪除)</li> <li>第四條</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受益憑證務行者,應依第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表,應位於本項。</li> <li>第四條</li> <li>第二項</li> <li>第三項</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則除本項。</li> <li>基本區於基金保管機構簽署</li> <li>基本區記載等表表金採無實體發行,則除本項。</li> <li>基本區記載發析日及。</li> <li>第一項</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宣記式</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區記載</li> <li>基本宣託</li> <li>基本室符長</li> <li>基本室符長</li> <li>基本区保管機構体及申購價量</li> <li>基本金経過過避</li> <li>基本部記載</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校</li> <li>基本金校</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経</li> <li>基本金</li> <li>第二項</li> <li>基本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金</li> <li>基</li></ul>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	
第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 第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第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 第四條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第三項 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第三項 響發行,配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四條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中環稅 大型之司應於本 基金 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 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 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 後發行。 (刪除) 第四條 臺透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的。 第四條 第八項 宣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一項 包括 是一項 包括 是一項 包括 是一項 包括 是一項 包括 是一页 电阻 经工程 电阻				低於單位。	
(刪除)  第四條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年項 中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第四條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發行。 (刪除)  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實體發行,以有數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四條第一項 中國 表生金質 透過 表生 不	第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	第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採無實
(刪除)  (一一)	第三項	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體受益憑證
(刪除)					發行,酌作文
第七項					字修正。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 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 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 後發行。  (刪除)  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育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 實體發行,刪 之事項。 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發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四條第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適益條係登載於不可以應應的數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的中關人。  第四條第一次 查過一次 查過一次 查過一次 查過一次 查過一次 查過一次 查過一次 查過		(刪除)	第四條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本基金採無
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 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 後發行。  (刪除)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二項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 實體發行,刪 於本項。 第四條第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第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以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七項	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實體發行,刪
<ul> <li>(刪除)</li> <li>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主項。</li> <li>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主項。</li> <li>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主項。</li> <li>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li> <li>第四條第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參酌臺灣集內項第六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第十項 </li> <li>(實體發行,以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 </li> <li>(表達)</li> <li>第四條第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參酌臺灣集 </li> <li>中保管書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無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實體發行帳表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簿劃撥暨款</li> </ul>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	除本項。
(刪除)  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本基金採無實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第九項。				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	
(刪除) 第四條第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檢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後不可以帳簿劃數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一項第六期 與一方				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	
第四條第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第 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以 表生項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第九項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後發行。	
之事項。  之事項。  之事項。  之事項。  之事項。  之事項。  之事項。  之事項。  之事項。  常四條第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四條第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八項第六 款  一項第六 款  一項第六 款  一項第六 款  一項第六 款  一項第六 款  一項第六 表  一項第一 表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刪除)	第四條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本基金採無
第四條第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第 四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本基金採無 三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第九項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項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	實體發行,刪
上項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第九項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 實體發行,以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盤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 帳簿劃 撥方 整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憑證 零酌臺灣集				之事項。	除本項。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四條第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第四條 於項第六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第十項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第六款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並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 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參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結算 公司學數學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並為 一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一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一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一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一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四條第				
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四條第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第 四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 參酌臺灣集 八項第六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第 十 項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中保管結算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辨理開放式 粉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查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實體發行帳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簿劃撥暨款	<u>七</u> 項		第 <u>九</u> 項		
第四條第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 四 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 參酌臺灣集 八項第六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第 十 項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中保管結算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六款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所股份有限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四條第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 四 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 參酌臺灣集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第 十 項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中保管結算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公司參加人 銀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辦理開放式 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實體發行帳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簿劃撥暨款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式交付受益
八項第六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第 十 項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中保管結算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六款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所股份有限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整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六款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所股份有限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公司參加人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辦理開放式	第四條第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第四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	參酌臺灣集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八項第六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第 十 項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中保管結算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 <u>或</u> 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與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辦理開放式 理公司 <u>及</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受益憑證無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實體發行帳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款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受益憑證無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實體發行帳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簿劃撥暨款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公司參加人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實體發行帳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簿劃撥暨款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辦理開放式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簿劃 撥 暨 款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受益憑證無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實體發行帳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簿劃撥暨款
				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項收付作業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15 .		15 5		מעב חם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説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配合事項第
				三十九條第
				二款、「臺灣
				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發行
				人辦理無實
				體發行有價
				證券登錄暨
				帳簿劃撥暨
				款項收付作
				業配合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及「有
				價證券集中
				保管帳簿劃
				撥作業辦法」
				第三十條之
				五條第二項
				後段,於本條
				第十項第六
				款增列得指
				定其受益人
				開設於經理
				公司或證券
				商之保管劃
				撥帳戶等內
				容;另將登載
				於登錄專戶
				下者,其後請
				求買回,僅得
				向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代
				理買回機構
				為之之規定
				予以刪除。
第四條第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	第四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	酌作文字調
<u>九</u> 項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十一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整。
		項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第二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酌作文字調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L	1	1	T > 1.555-16 1 0 0 0 14 1V 18 04	

		1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		
	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值。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第四項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規定本	基金
	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	續費
	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之上限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		
第五項	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理銷售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回歸相	關法
第六項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第六項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規用語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回歸相	關法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規用語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		
	<u>匯撥至</u> 基金帳戶。 <u>投資</u> 人透過銀行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u> 人以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位數。		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u> </u>		划上初份(中華日岡上上上午上日	
15 1-	15 + 15 L	15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7/) nrt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i>w</i> . –	the first the Arabi Arab	<i>th</i> . –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第七項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	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	(2) 27 1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辨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規用語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	
	購人。		息退還申購人。	
	自募集日起 <u>三十</u> 日內,申購人每次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	
第八項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	第八項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低申購金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
	(刪除)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實體發行。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	
			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列條件: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	配合原實務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		額新臺幣元整。	作業修訂。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壹拾</u>			
	<u>億</u> 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		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方式不同,其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計息時點也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		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	不同,如以票
	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		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息日為次
			四捨五入。	日,如以轉帳
				或匯款方
				式,則計息日
				為當日。目前
				實務上,基金
				保管機構即

	T	T		I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將基金專戶
				之申購價金
				及申購價金
				產生之孳息
				依經理公司
				指示全數退
				還,爰建議刪
				「翌」字,以
				兹明確。
<b>笋、</b>	受益憑證之轉讓	<b>第 、                                   </b>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公 777年
二項	· 文 並 心 亞 之 特 禄 , 非 將 受 讓 人 姓 名		文益恐超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	子甘入松血
一垻		1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		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統一用語。
	管機構。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mla) + 14 - + 1 at , m + 6)	<b>炊 ー エ</b>	或保管機構。	1 + 1 10 -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	
			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貫體發行。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單位。	
第 <u>三</u> 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	文字修改
	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辨理。		辦理。	
第九條第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配合改型為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貨幣市場基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金,修訂基金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名稱,並填入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專戶名
	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		基金資產應以「	稱。
	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		受託保管貨幣市場證券	
	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專		基金專戶」。	
	户。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 四 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四) 人及人人通气的证		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收
		71 H 31X	""门府州工之机态	<b>益分配。</b>
				W 7 50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項	本基金應貝擔之貝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本基金應貝擔之實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田岡山仏幽
第一块 第一款				
<b>为一</b>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中一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中物生無所

			11 15 4- 11 / 1 44 1 1 . /	<u> </u>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謂「投資所在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國相關」證券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爰修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	改部分文字。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一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	
714 - 7195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	因本契約第二十 <u>三</u> 條第一項第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	
	由經理公司負擔。		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ᅹ
	山紅星公司京编		<b>東川 山紅在石門東橋</b>	
第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無收
	(1411)	第一項	人並为 BONE	<b>益分配。</b>
		第二款		W / 40
第一項第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	•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	「绺发投資
三款	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			
	報。		部季報、年報。	集證券投資
	<u>112</u>	オー派	<u> 子                                   </u>	<sub>未 品</sub> 赤 投 页 信 託 基 金 公
				旧出出出出出明書應
				历
				17 記 戰爭項 準則」第五條
				己刪除「得以
				·
				基金季報取
				代基金公開
				說明書之部
				分內容」,且
				因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
				法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亦
				未要求投信
				業者應編製
				基金季報,爰
				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項次變更

			41 1 to 41 / L tt 17 m 1 1 1 1 f 1 m	
	16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説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	九項	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	
	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本基金不分
	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配收益。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第六項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	配收益其後
			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	項次調整。
			收益分配之事務。	_
	(刪除,其後目次隨之調整)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配收益其後
		第一款		項次調整。
the total		第三目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	- '		
	範圍	條	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b>坎</b> 一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
	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	第一項	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不		·本基金運用於	<b>乂炒訂之。</b> 
	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		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	
	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	
	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		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债券附買回交			
	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划少初的(由共日网上11左1日	
15 h	15 T 15 -	15 -h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ᄽ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			
	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			
第四項	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	
	<b> 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b>	第四項	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	,,,,
	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		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	金投資標的
	(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		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	做訂,本基金
	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		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	不擬投資金
	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		(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	融資產證券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	
	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		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	券及資產基
	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		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	礎證券
	機構辦理交割。		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	
			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割。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第五項	性質之有價證券;		有規定外, <u>並</u> 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五項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文句修改
	(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一款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八)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第一款	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		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文句修改
第三款	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			
第八款	限制;	第三款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	第八款		文句修改
	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	依最新基金
	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管理辦法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		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四十八條規
	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台幣		百分之十;	定
	五億元之限制;		(十)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	
第九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十)除政府债券外,投資長期信用	第九款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十一)除政府债券外,投資長期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		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依最新基金
	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	管理辦法第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	四十八條規
		第十款	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定並合併原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第九款及第
<u> </u>	•	1		· · · · · · · · · · · · · · · · · · ·

	T	I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十一)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		(十二)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	十款
第十款	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	
	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	第十一	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	
	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	款	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	
	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		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		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	項次變動;刪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	除"詳公開
	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	說明書"已
	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		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在第十一款
	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	說明
第十一款	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	
	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	第十二	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	
	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且投資於	款	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含)級以上 <u>。但公債不在此限</u> ;4.	
	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	•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		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	
	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等達 twA2 級以上;	金管證投字
	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			第
	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09900600149
	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投資			號函令規定
	於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之短期信			
	用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 twA1			
	級以上,且長期信用評等相當於中			
	華信用評等 twAA-級以上,貨幣市			
	場基金投資該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或存放於該金融機構			
	之銀行存款加計投資於該金融機構			
	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			
	價證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			
	值 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10%;			
	<u>10/0,</u>  (十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			
	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			
	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			
	不在此限;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			
	間不大於一八○日,如運用標的為			
	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			
	間計算;			
	[ (A = [ 7] - /	<u> </u>		

15 1-					
	<i>按</i> 工 <i>均</i>	15	<b>L</b>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	火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十三)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
	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				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
	在此限;				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
	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之期間計算;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				(十 <u>四</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十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者,不在此限;
	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之百分之十;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u>六</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第十二款	(十六)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				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第	十	Ξ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款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				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十七)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分之十;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十八)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項次變動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				普通公司债或金融债券之總金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第十三款	( <u>十八</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				(十九)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第	+	四	位公司债或次順位金融债券之總
	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	款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				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第十四款	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				+;
	债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	十	五	(二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 項次變動
		款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
	(刪除)				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第十五款					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
		第	+	六	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 項次變動
		款			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

					414和从(力共口国1-1-1-1-1-1-1-1-1-1-1-1-1-1-1-1-1-1-1-
15 1	No - No X	, ,	,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係る	欠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依最新函令
		第	+	セ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規定合併制
		款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 式契約第十
					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六款及十七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款
					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第十六款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第	+	八	等級以上者。
	(刪除)	款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
第十七款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第	十	ħ.	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款	'	<i>,</i>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 項次變動
		7,70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 項次變動
第十八款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
77   / 579/		笙	_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中款	_	'	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刪除)	孙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
	(刊(1)本 /				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
					配
					(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
					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項次變動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11) 一月为后入焚入口内之井儿				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
	( <u>十九</u>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林上七四則東亞		_	ı	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
	禁止或限制事項。	1 -		十	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		父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三) 款及第(十五)款至第 (二十
	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
					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七、第五項第 (八) 款至第(十二)				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投

	I			I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BJ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及第(十四)款至第 (十八) 款規定			資	於是	是類	育
	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	產			
	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定。。		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	笠 一 十					
	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						
	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一秋					
	<b>题为该是山中为</b> 全超分。						
				1	甘。	\ 7	- In
							投
<i>tt</i> 1 1 11					於方	モ 類	負資
第十九款				產			
第六項							
		第二十					
		三款					
第七項							
				本	基金	仓不	、投
							頁資
第八項				產			
				<i></i>			
		第二十					
		四款 一					
		第六項					
		オハタ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b>悠</b> 上石		
		第七項		項次變動
				7. 人发到
				本基金未投
				資第二十一
				款及二十二
				款之標的
		第八項		
				おかかみ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	第 十 五	收益分配	
N 1 11/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	'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本基金不分
	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121.	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	
			<u>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u> 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	
			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 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	
			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	
			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	
			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u> </u>		41 b to 42 ( b tt p to 1 1 1 t 1 p	1
16 1	lite on the s	16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説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	
			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	
			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	
			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	
			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	
			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	
			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	
			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訂定經理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條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司及保管機
	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	第一項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	構報酬及報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酬給付期間。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含)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			
	壹伍(○·15%)之比率為上限;			
	當本基金淨資產超過新臺幣壹佰			
	億元時,超過部份以每年百分之零			
	點貳零(0·20%)之比率為上限。			
	經理費之實際經理費率得於第十			
	六條第一項約定經理費率範圍內彈			
	性調整,並於調整生效日起依最新			
	公告之實際經理費率計收。如實際			
	費率在約定範圍內向下調整者,無			
	須事先通知受益人;如實際費率在			
	約定範圍內向上調整者,應於調整			
	生效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			
	資人並公告。調整後之實際經理費			
	率及調整生效日應載明於基金公開			
	說明書。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ı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			
	億元(含)以下時,依每年百分之			
	零點零八(0.08%)之比率計算;			
	(二) 當本基金淨資產為新臺幣十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第二項	(C) 田本坐並行員座為州室市 億元以上時,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零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7 一次	$\Delta(0.05\%)$ 之比率計算。	<b>另一</b> 快	並 伊 貞 産 慎 直 母 平 日 分 之 (%)之比率,由經理公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			
	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	
	之。		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之比率,加上	
			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	
			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V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第三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参照國內開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b>7</b> 1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	
	<u>的足力式</u> 问經理公司或共相足之代 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		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	
			之明水。經理公司與其他文理文益 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	保修可。
	與銷售機構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之機構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或</u> 代理		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		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郎,但至於馮茲於未彰之至於機器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	
	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經理公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1	I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u> </u>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İ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站。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 ۔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	第三項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		
kk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第四項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	1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	1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他必要之費用。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古, 经		
	11 小 全 並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		
			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第五項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		
71 77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	第五項	證之換發。	配. 合	分採無實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		
	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		
	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	1	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		
	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		
	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		
第七項	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		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1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書之規定。			規定	已買回收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		九、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	件手	- 續費之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	上限	、,經理公
	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		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	司並	<b>适得因成</b>
	付之 <u>指示</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	本增	曾加調整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賠償責任。	之	
	任。				
第八項					

	T	I	11 5 4 11 / 1 4 1 1 . 6	<del></del>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第九項		
				項次變更第
				八項移至第
				, , ,
				十八條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參照國內開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	條第八		放式股票型
	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	<u>項</u>		基金證券投
	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			資信託契約
	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			範本第十七
	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			條第八項修
	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			訂。
	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			其後條次依
	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			序調整。
	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			
	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			
	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			
	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			
	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			
	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			
	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			
	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			
	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第十八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延緩給付	· · · <u>-</u> -	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1.71.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一)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	基金仍可投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資於證券交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			易所或證券
	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櫃檯買賣中
[	2	I	I	

	T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説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心之債券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	
			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次變動,其
				後條次依序
				變動。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附件編號調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條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整
	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第三項	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		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	
	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		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	
	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		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	本基金之清算	
條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	四條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	條次變動
第二項	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第二項	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	
	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		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	
	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	
	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清算人。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	
第三項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	第三項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	1 - 1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保管機構之職務。		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第七項	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第七項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	
	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		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	
	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		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	
	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金管會核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	准,依該決議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辨理。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人。	
	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分别通知受益人。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	
	7 // 发血/		定,分别通知受益人。	
			人	
第八項		第八項		
<b>分</b> 八次		<b>护</b> 八次		
				<b></b>
				所引條次變
				動
笠 リ 上 佐	nキ ン/-	<b>労 - 1</b>	ロキ ンム	
第廿六條		第二十		上せんテハ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變更)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一項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故述出来此一份、土井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太小、佐	~ V , A ¥	<i>k</i> /c - 1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1. 15 at
第一項	一、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			文句修改
	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	一項	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	
	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		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	
	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	
	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		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	
	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		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	
	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		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	
	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		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	
	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		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	
第三項	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		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	文句修改
	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 <u>之</u> 基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 <u>投資</u>	
	本方針及範圍。		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	
	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	
				<u> </u>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式召開,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 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文句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 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 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修改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式召開,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 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 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 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式召開,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文句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修改
第四項 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文句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修改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修改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 <u>在外</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或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 <u>在外</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代表已發行 <u>在外</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被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並	I
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第五項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 文句	修改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第五項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出: 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第卅條 幣制 第二十幣制 條次	變動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 九條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限。	
第 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三 十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條第一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項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	金不分
( <u>二</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 <u>三</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配收	益
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	
事項。        理事項。	
( <u>四</u>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 ( <u>五</u>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	
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u>五</u>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 ( <u>六</u>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	
決議內容。	
( <u>六</u>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 <u>七</u>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	
項。	

				1
			制式契約(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 明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262 號函)	
第二項第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本基金不投
四款	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告之事項如下:	資於金融資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	第四款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	產證券化之
	融債券明細。		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受益證券及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細。	資產基礎證
				券
第三項第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	
一款	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文句修證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	合意管轄	文句修正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u>二</u>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		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	本契約之修正	文句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	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	
	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	第三十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文字調整。
1211	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	, , ,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I		

十四、本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207 號函核准第八次修訂,修 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增)				依金	全管會 102
第一項	(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						年1	0月21日
第七款	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金台	管證投字
							第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 明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
			准將基金財
			務報告簽證
			或核閱費用
			列為基金應
			負擔費用,爰
			增訂此款,其
			後款次依序
			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因基金財務
第二項	室帘麥億兀時,除削垻弗(一)款至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報告之簽證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或核閱費用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負擔。	為依法每年
			應出具之年
			報而需支出
			之費用,性質
			上與第一款
			之必要費用
			及直接成本
			相近,爰將其
			列入仍應由
			基金負擔之
			費用。

十五、本契約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774 號函核准第九次修訂,修 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三十一	通知及	公告				通知	及公告				参	採國	外規
條	一、經	理公司	或基金	保管機	構應通	一、	經理公	司或基	金保管	機構應通	範	及於	國內
第二項	知	受益人	之事項	如下:			知受益	人之事	項如下	:	鉛		境外
第四款			或基金 如下:	保官機	稱應公	二、	經埋公告之事:			機構應公	基金	金做>	去,修
		•	定之事	項。		( –	)前項:				正	本基	金投
					業日本					營業日本	資:	組合	公布
		基金每	受益權	單位之	淨資產		基金	每受益	權單位.	之淨資產	之	方式	及內
		價值。					價值	0			容:	,其口	中「標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体为	(三)	每週公布 事債券	下 附 易 布 頻 值 侍 資 重 盘 回 交 金 名 比 單 價、	受交易持稱例一值名 超之形前占;的百及	、 方。 十 基 季 盆 分 去	(三)	每事往每	公布基 券附條 交易商	金投資系件 交易情况 金投货	組合、從 之前五名	的租具	重類」係指 票、債券、 金 受 益 憑

十六、本契約於 108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5082 號函核准第十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	訂		文	•	修		訂	前	3	_	字		兌	明
第一條														才團	<b>图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b>
第十二項					于 <u>及櫃</u>			所	在縣	市	之銀	行營	業員	買賣	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
	<u>貝買</u> 日。	父勿	市场	之共	一同營	<b>新</b> 日	0						杠	賈 交	き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
	LJ °												싇	告,	自 108 年起銀行業周末補
													彳	亍 」	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
													E	3)	,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
													户	斤諱	<b>養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b>
													E	日為	<b>3</b> 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
													걔	頁延	E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
													1	ΕŻ	•

十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 附錄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 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 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 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 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 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 (四) 款及第 (七) 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 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 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 (三) 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

债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 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 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 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 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 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 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 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 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 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 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之本息債權、及處

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 何投資。

#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_\_\_\_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 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 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 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 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 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 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

####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 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 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 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 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二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七號七樓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仍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機(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l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2 8101 8666 傳 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銀遼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 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 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節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 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 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 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銀速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 經理費收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行政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 行德銀速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NPLY in Terror partnership, and in random historing in 18030 plans in the control proceedings from the above the above the control between Lands of a transfer from Earth control and the cont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性。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控控制之 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經理費收入及顧問行政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並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 列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 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 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等致德銀 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銀速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解: 34.34.45

画書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11.12.20%形 形成影響 有限公司	
**	
総	86 (

單位:新台幣元

				ì	Control and Contro				
	11.12.31		10,12.31	1		111.12.31	110.12.31	31	
)	全 報	×	金额	28	> 法法律的 ( ) ( ) ( ) ( ) ( ) ( ) ( ) ( ) ( ) (	を 量 %	新	×	
现金及的套现金(附註次(一)及七)	\$ 255,395,560	23	194,443,332	\$	其地馬分茲(附拉七)	\$ 19,772,856 \$	19,176,413	3	
這過精益格分允價值衡量之金殊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11,235,790	ri	11,175,656	eñ.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5,433,020	8,170,360	0 2	
應收帳錄字藥(財法六(三)及1十一))	1,729,247	×	1,742,799		東二 権利政治 學 一 孤 数	940,840	1,054,614	,	
悉此核於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76,823,801	100	107.916.141	8	食質責債 - 流動(附非六(七)及七)	9,374,931 2	9,354,824	er T	
苏格德化北(南北六(四))	1,487,080	x	63,656		其化該動 員 一 事先	29,604	13,756	. 9	
預分款項	1,698,442	,	4,982,628	_	流動資價合計	35,551,251 8	37,769,967	5	
其他金融管產一流動(附核六(一)及七)	14,000,000	6	14,000,000	en	存近縣 负债:				
法教育在合計	362,369,920	- -	334,324,212	78	員上協利責債專備一非過數(附註內(人))	4,417,574	4,963,449	- 6	
<b>非流動資產</b> :					租赁负债一非流動(附据六(七)及七)	11,834,763 3	21,209,694	5	
不勉養,職每及技術(附註如(五))	5,183,101	-	2,898,294	_	<b>华说的黄金华</b>	16.252.337 4	26,175,143	9	
使用罐管屋(肺体共(六)及七)	21,140,392	90	30,553,447	7	景像 龍中	51,803,588 12	63,945,110	0 15	
悉起外得我曾直(附拉六(九))	20,858	,	268,290		着 並(所性か(へ)・(九)及(十)):				
华田保証金(附は七)	58,562,540	13	58,562,540	7	股本	300,000,000 67	300,000,000	0 70	
每個次指出資產一等沒數(司貨力(入))	994,955	â		-	资本公债一会通是股票溢债	17,602,918 4	17,602,91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901,846	6	92,282,571	13	※ 西湖泰 :				
					外式整体公益	4,673,350	819,996	. 9	
					李公縣國際李	9,357	9,357	- 2	
					未分配因称	74,182,553 16	44 229 402	10	
					保留政権小计	78,865,260 17	45,058,755	0 5	
		î		ı	衛星總計	396.468.178 88	362,661,673	8	
<b>测度能</b> 计	\$ 448,271,766	8	100 426,696,783 100	00	自信及機器期刊	\$ 448,271,766 100	426.606.783	00	







会計上部:



新春長: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96	金 額	96_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188,314,110	100	176,211,71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				
(十三)及七)	_130,523,377	70	_134,139,797	<u>76</u>
營業淨利	57,790,733	30	42,071,91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及七):				
利息收入	906,697	-	381,935	-
其他收入	1,362,512	1	100,00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7,996	2	(3,381,558)	(2)
財務成本	(161.452)	-	(58,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5,753	3	(2.958,470)	_(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266,486	33	39,113,446	22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440,855		(1,536)	
本期淨利	62,825,631	_33	39,114,982	_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6,092	1	(726,807)	-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218		(145,361)	<u>.</u>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980.874	1	(581,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806,505	34	38,533,536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581,446) (30,000,000) 980.874 39,114,982 38,533,536 63.806.505 396,468,178 362,661,673 62,825,631 (30,000,000) (581,446) 39,114,982 38.533.536 45,058,755 980.874 63.806.505 78,865,260 62,825,631 (632,874)(581.446) (3,853,354) (30,000,000) 39,114,982 38.533.536 63,806,505 44,229,402 62,825,631 980.874 74,182,553 未分配 保留監察 424 数公養 9,357 9,357 9,357 韓四朝 **徐公積** 187,122 4,673,350 3,853,354 632,874 819,996 茶浴園 資本公積 17,602,918 17,602,918 17,602,918 及本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告通股

總經理

厢财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衛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黎徽

提列法定監除公積

虽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净利

民国ーー○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家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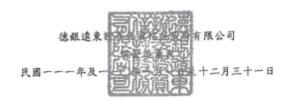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净利

異餘指撥及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劉親前淨利	\$	63,266,486	39,113,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77,007	10,796,33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0,134)	(24,488)
利息費用		161,452	58,847
利息收入	_	(906,697)	(381,9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71,628	10,448,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552	(1,742,75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1,092,340	(2.648,267)
其他應收款		(1,346,778)	(16,174)
預付款項.		3,284,186	(3,872,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43,300	(8,279,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貞債之淨壁動:			
其他應付款		186,356	1.050,83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2,737,340)	(19,037,6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30,512)	797,275
其他流動員債		15,848	9.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5,648)	(17,180,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77,652	(25,459,752)
調整項目合計		40,749,280	(15,010,992)
<b>夢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04,015,766	24,102,454
收取之利息		856,795	388.561
支付之利息		(161,452)	(58,847)
支付之所得稅		(55,298)	(603)
餐電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655.811	24,431,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8,759)	(951,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8,759)	(951,97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和貨本全備退		(9,354,824)	(9,457,429)
<b>登</b> 放现金股利		(30,000,000)	-
<b>塞</b> 實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54,824)	(9.457.429)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增加數		60,952,228	14,022,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443,332	180.421,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255,395,560	194,443,332
and decon to our to the our to the outer.			

**英惠** 



(請祥閱

MINT)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

#### 一、公司沿革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聯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澳商大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New Town (N.T.) Propertie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經現金增資及原股東釋出股權後,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取得本公司60.00%之股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60.00%降為38.93%,並更名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現金增資、原股東釋出股權及股權轉換後,於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另,本公司原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予新股東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及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 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 資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德意志DWS Invest系列等境外基金之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DWS Investment S.A.)或其指定機構(Deutsch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德意志 DWS Invest基金系列之募集及銷售。

#### 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35	基金规模(百萬元)			
名 絲	雅 類	成立年月	111.	12.31	110.12.31		
德銀適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八月	\$	570	752		
(以下簡稱DWS台灣旗艦基金)							
德銀遺東DWS台灣貨幣市場經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十一月		2,776	1,909		
(以下簡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德銀速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九十三年七月		412	540		
(以下簡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德銀遠東 2024年到期新與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開放型	一〇七年十月		4,779	5,463		
金(以下簡稱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德銀遞東DWS亞洲高收益债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一〇〇年四月		-			
(以下簡稱DWS亞洲高收益基金)			_		拉		
승 하			S	8,537	8,664		

拉:本基金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932號函號核准辦理清 算,並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清算基準日。

DWS台灣旗艦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附買回債券、定期存款;DWS全球原物料能源 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台灣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2024年到期新興 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及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DWS亞洲高收益基 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及中華民國高收益債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 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等準 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三) 会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説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 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 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 位。

####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 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係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 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 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 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 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辦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揭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 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 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 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 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 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 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違於資產 負債表。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 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 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 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 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通訊設備

3年

2.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 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八)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責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 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 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 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 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 時,將剩餘之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债,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 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等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 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 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收入認列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 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 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 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經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 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 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 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行政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 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行政收入」科目入帳。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 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 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 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 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 利時,認列責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 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 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價時實 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 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本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價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 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 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赚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滅任何相關資產 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 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 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 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 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 於報等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 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 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等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 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	220,395,560	159,443,332
定期存款		35,000,000	35,000,000
	<b>S</b> _	255,395,560	194,443,33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如 下:

定期存款	<b>S</b> _	111.12.31 14,000,000	110.12.31 14,000,00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60,436	10,060,436
開放型基金評價調整	-	1,175,354	1,115,220
合 計	\$_	11,235,790	11,175,656

#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729,247	1,742,79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6,823,801	107,916,141
滅:備抵損失	_	-	
	\$_	78,553,048	109,658,94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 事。

#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487,080	63,656
滅:備抵損失	_		-
	\$	1,487,080	63,65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需提列減損之 情事。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 如下:

	電腦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	4,648,947	32,500	4,681,447
	4,348,759		4,348,759
\$_	8,997,706	32,500	9,030,206
S	5,043,186	32,500	5,075,686
	951,970	-	951,970
	(1,346,209)		(1,346,209)
S_	4,648,947	32,500	4,681,447
\$	1,768,242	14,911	1,783,153
	2,058,540	5,412	2,063,952
s_	3,826,782	20,323	3,847,105
	\$	通訊設備 \$ 4,648,947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 4,648,947 32,500

		We elli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88,635	9,499		1,798,134
本年度折舊		1,325,816	5,412		1,331,228
處 分		(1,346,209)			(1,346,2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S_	1,768,242	14,911	=	1,783,15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S_	5,170,924	12,177	-	5,183,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S_	2,880,705	17,589		2,898,29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_	3,254,551	23,001	=	3,277,552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	及折	舊,其變動明經	闽如下:		
					房屋
				_	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	111年1月1日餘	(額)	<b>S</b> _	58,948,77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761,586
增添				-	28,187,1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58,948,7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395,324
本期折舊				-	9,413,0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37,808,37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930,216
本期折舊					9,465,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28,395,32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21,140,3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30,553,44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_	11,831,370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	F:				
			111.12.31		110.12.31
it: 44			0 0 274 021		0.254.924

流 動

非流動

9,374,931

11,834,763

9,354,824

21,209,69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平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1,452	58,84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367,716	334,77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K S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9,168	393,619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9,354,824	9,457,42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S <u>9,883,992</u>	9,851,048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 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赁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 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八)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5,247)	(5,650,2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60,202	5,579,466
資產上限影響數	_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S	994,955	(70,73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 薪資計算。惟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起至一一一年五月 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033,662元。勞 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 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50,201)	(4,832,6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3,499)	(24,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27,258)
<ul><li>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li></ul>		746,909	-
<ul><li>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li></ul>	_	51,544	(666,0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_	(5,065,247)	(5,650,201)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79,466	5,485,504
利息收入	27,897	27,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一計畫資 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27,639	66,534
雇主提撥	25,20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60,202	5,579,466

####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 元。

###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5,248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54	(3,265)
確定福利成本(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	185,602	(3,265)

#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58,334)	(1,431,527)
本期認列	_	1,226,092	(726,8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32,242)	(2,158,334)

####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年。

####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 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 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滅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60)%	2.71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5 %	(2.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9)%	3.01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91 %	(2.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構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 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 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 2.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4,417,574	4,894,7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S	4,417,574	4,894,714

####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其他長期員工稿利義務	\$	4,894,714	4,261,8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5,201	353,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l><li>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li></ul>		-	132,295
<ul><li>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li></ul>		(509,646)	-
<ul><li>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li></ul>	_	(352,695)	147,027
12月31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s_	4,417,574	4,894,714

#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列報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之明細如 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60,727	332,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474	21,309
前期服務成本	 (862,341)	279,322
其他長期員工確定福利成本	\$ (477,140)	632,821

####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750 %	0.500 %
長期平均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 (4)敏感度分析

計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 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其他 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其他長期員工 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滅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4)%	2.1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0)%	2.51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 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問可能亦存 在相互關聯性。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 法衡量。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 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2,199,721元及2,271,275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九)所 得 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8,6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暂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_	2,214	(1,53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0,855	(1,53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SS_245,218	(145,36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税前淨利	\$_	63,266,486	39,113,4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53,297	7,822,689
不可扣抵之費用		(93,089)	154,5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60,208)	(7,978,782)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_	438,641	
숨 하	\$_	440,855	(1,536)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u>98,577,602</u>	161.378,69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 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승 하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虧損數	5	-	17,134,259	17,134,259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39,281,689	39,281,689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虧損數			18,440,153	18,440,153	民國一一五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虧損數			23,721,501	23,721,5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8		98,577,602	98,577,602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6,076	2,214	268,290
借記損益表		-	(2,214)	(2,2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5,218)		(245,2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S	20,858		20,858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0,715		678	121,393
貸記損益表		-		1,536	1,53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145,361			145,3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66,076		2,214	268,290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九年度。

####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分別 為340,000,000元及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4,000,000股及30,000,000 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及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 取。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 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 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 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 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 八日經股東會承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357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頭 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盈餘,依股東常會議決議分派之。

#### (十一)客户合约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7,373,794	64,794,487
美 圆	79,079,201	59,176,264
徳 固	31,317,020	33,849,186
新 加 坡	11,226,579	9,379,492
其他國家	9,317,516	9,012,284
合 計	S 188,314,110	176,211,713
主要服務:		
經理費收入	\$ 57,325,053	64,765,911
銷售費收入	11,836,224	9,439,649
顧問行政收入	119,152,833	102,006,153
合 하	S188,314,110	176,211,713

#### 2.合约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1,729,247	1,742,799	4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6,823,801	107,916,141	105,267,874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S	78,553,048	109,658,940	105,267,9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十二)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九年九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 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75%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486元及29,357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腦補完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 (十三)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人事成本	\$ 65,702,714	68,494,823
折 舊	11,477,007	10,796,336
其他營業費用	53,343,656	54,848,638
	S 130,523,377	134,139,797

###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S 906,697	381,935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收入	\$ -	100,000		
其他	1,362,512			
승 하	S 1,362,512	100,000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1年度 3,307,862	(3,406,0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60,134	24,488
17.50	s_	3,367,996	(3,381,558)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	\$ 161,452	58,847

### (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本公司現金 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

(3)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 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因本公司過去歷 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 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

當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者,本公司視為自原始認列 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應收款項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違規 定天數以上者,視為信用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 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預期	信用	應收帳款	預期	信用	
	帳面金額	摄	失	帳面金額	損	失	
未逾期	\$ 78,553,048		-	109,658,54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 無認列滅損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報面 金額	合約現 金頭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9,772,856	19,772,856	19,772,856	-		-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5,433,020	5,433,020	5,433,020				-
租赁负债	21,209,694	21,411,621	4,758,138	4,758,138	11,895,345		
	\$ 46,415,570	46,617,497	29,964,014	4,758,138	11,895,345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会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	\$ 19,176,413	19,176,413	19,176,413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8,170,360	8,170,360	8,170,360				-
租賃負債	30,564,518	30,927,897	4,758,138	4,758,138	19,032,552	2,379,069	
	S 57,911,291	58,274,670	32,104,911	4,758,138	19,032,552	2,379,069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匪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医半	台幣	外幣	医车	台幣
金融資	產						
食幣	性項目						
美	金	\$ 1,723,397.24	30.73	52,956,549	1,164,604.23	27.68	32,236,244
联	亢	605,660.65	32.80	19,864,173	2,255,402.13	31.48	70,994,872
金融自	債						
介勢	性项目						
肤	充	67,331.26	32.80	2,186,074	155,847.74	31.48	4,925,434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 人,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年及——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 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贬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民國——一年度及——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為淨利益(損失)3,307,862元及(3,406,046)元。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增加或減少0.25 %,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 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 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 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 <u>11,235,790</u>	11,235,790			11,235,790
資産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一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一國內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係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 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年度及——〇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险
- (2)流動性風险
- (3)市場風险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 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 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 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 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 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 羅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曝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 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承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以降低相關資產之風險。

#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營業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 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減少資本或發行 新股等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 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商銀)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徳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 (以下簡稱KGa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裔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簡稱DB AG)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以下簡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行)	DB AG之台北分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鼎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遠東商銀之聯屬公司

~24~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b>奥本公司之關係</b>
DWS台灣旗艦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ternational GmbH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RREEF America L.L.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經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處理各基金之投資事宜,依約向各該基金收取 經理費。經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	度
			佔本公 司營業		佔本公 司營業
			收入		收入
		金 額	浄額%	金 額	净额%
DWS台灣旗艦基金	\$	10,104,254	5	10,568,727	6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123,054	1	1,064,552	1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8,542,197	5	10,689,278	6
DWS亞洲高收益基金		-	-	3,097,901	2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30,757,822	16	35,622,433	20
	\$_	50,527,327	27	61,042,891	35

# 因上列經理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1.1	2.31	110.12.31
DWS台灣旗艦基金	\$	813,880	995,673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18,169	87,866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636,882	806,639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2,	436,922	2,794,847
	S4,	005,853	4,685,025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銷售費收入、顧問行政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銷售境外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予關係人等服務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 如下:

			111年月	£		110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净額%
銷售費收入: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b>S</b> _	11,	787,483	6	9,4	11,073	5
			111年月	ŧ		110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淨額%	4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淨額%
顧問行政收入:		30.	994	77 49(/0		10/4	17 90/0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25,	631,237	14	22,0	)17,756	13
RREEF America L.L.C		53,	447,964	28	37,1	58,508	21
DWS International GmbH		31,	317,020	17	33,8	349,186	19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_	8,	756,612	5	8,9	980,703	5
	\$_	119,	152,833	64	102,0	006,153	58

因上列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因推廣DWS基金由關係人贊助之推廣費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12,768,028	13,106,196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440,743	6,866,533
RREEF America L.L.C	38,044,773	21,391,615
DWS International GmbH	16,423,429	59,621,125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140,975	2,245,647
	\$ 72,817,948	103,231,116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績)

#### 3.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11.12.31	110.12.31
遠東商銀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 款)	S201,378,279	140,427,953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 款)	S35,000,000	35,000,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S14,000,000	14,000,00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55,500,000	55,500,000
德意志銀行 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 款)	S <u>19,017,281</u>	19,015,37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存於遠東商銀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帳面價	值
提存標的	提存用途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單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	25,500,000	25,5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S_	55,500,000	55,500,000

#### 4.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	111年度	110年度
遠東商銀	S	904,795	380,033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S	1,902	1,902

###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1.12	2.31	110.12	2.31
	期末餘額	單 位	期末餘額	單位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1,235,790	945,503.0	11,175,656	945,503.0

#### 6.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向遠鼎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依照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簽訂三年期且約滿得續約之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30,761,586元。本公司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遠鼎公司續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187,185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61,452元及58,847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1,209,694元及30,564,518元。

本公司因上述承租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 金均為3,021,04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將於租期屆滿時返還。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型基金-DWS全球原物科能源基金、DWS亞洲高收益基金及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DWS International GmbH簽訂顧問服務合約,分別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條件支付基金投資顧問費。因上列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S	6,504,372	4,755,220
DWS International GmbH		8,788,214	10,194,529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648,083
	s_	15,292,586	15,597,83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投資顧問服務尚未 支付之勞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S	1,754,606	1,908,421
DWS International GmbH		2,186,074	4,925,434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_		123,414
	S	3,940,680	6,957,269

#### 8.基金銷售費用

本公司因委由遼東商銀銷售境內外基金,而產生銷售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銷 售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遠東商銀	S	226,829	524,97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返銷售尚未支付之基 金銷售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 額分別為54,830元及125,158元。

#### 9.基金勞務費用

本公司因委由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每季出具基金風控評估報告,而產生勞務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1,013,156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尚未支付之勞務費用,帳列其 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572,799元。民國一 一〇年度無前述交易餘額。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績)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41,990	29,455,180
退職後福利	154	(1,889)
其他長期福利	66,938	57,377
	\$26,809,082	29,510,668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系統公司提供資訊系統之維護,服務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 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合約維護費用每一年固定為新台幣2,500,000元 整(含稅),三年期滿後雙方得視當時實際狀況再作調整。

#### 九、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941,756	58,941,756	-	62,124,156	62,124,156
芬健保費用	-	3,620,250	3,620,250	-	3,598,274	3,598,274
退休金費用	-	2,385,323	2,385,323	-	2,268,010	2,268,0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55,385	755,385		504,383	504,383
折舊費用	-	11,477,007	11,477,007	-	10,796,336	10,796,336
折耗費用		-	-	-	-	-
鄉銷費用		- 1	-	-	-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28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 宏侯建業符合會計師室務份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B標(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ly 110815, Taiwan (R.O.C.) 電 括 Tel + 885 2 8101 6666 停 真 Fax + 888 2 8101 6687 据 址 Web kpmg.com/tw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 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 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 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 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日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 進行盤點,經核至各交易憑證正本,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另,定期 存款經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相符。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重要 資產一定期存款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本事務所對下列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回 函 或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調節相符	结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	100.00 %	满	意
存出保證金	99.9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 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 (二)除上遠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就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顧問行政收入及應收帳款執行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合理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 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重 要科目餘額表達係屬允當。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查核簽證時,經就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一月十日之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執行 重大交易抽查,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之情事。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营業利益率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率%增(減)

 30 %
 24 %
 25

本年度因為顧問行政收入相較去年度增加,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上升。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因其他資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並無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 動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故不予分析變動原因。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張燕岭

民 国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sim$ 32 $\sim$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308 號

會員姓名: 張純怡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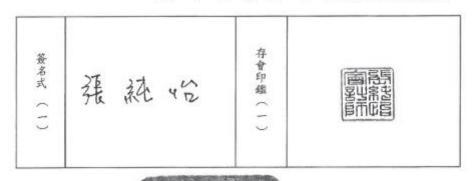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0418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壹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 附錄三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一、評價委員會(Pricing Committee)之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應先訂定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 二、評價委員會之目的

評價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本質上是基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為客戶的投資和風險做管理,而不是直接涉及 DWS 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投資和風險管理,並根據監管/規定必須獨立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做出的其他信託決策

#### 三、評價委員會之召開、啟動時機及條件

評價委員會至少應每月召開會議。但若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 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得隨時啟動並召開評價會 議:

- (1)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情事;
-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評價格;
- (7)債券被國際信評機構降評至違約等級或因破產、重大意外事件或軍事衝突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8)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 四、評價委員會組織架構

評價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總經理、股票型基金/投資經理人、債券型基金/投資經理人、 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人員、基金會計主管及交易部主管。如需要時得由評價委員會成員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評價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評價方法及其擬定與核准層級,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評價相關事宜,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財務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人員擔任副主席。如果主席缺席或根據主席的要求,本

文定義的所有角色和職責均委託給副主席。主席確保適當地組織程序、追蹤任務和溝通。 除

其他事項外,主席必須:

- 確保在充分知情和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結果;
- 鼓勵討論並歡迎不同意見(建設性挑戰);
- 採取措施培育一種文化,鼓勵會員和列席人員提出疑慮而不用擔心遭到報復; 和
- 確保遵守這些議事規則。

如有正當理由,委員會主席可允許其他人員列席參加委員會的特定會議

主席得任命一名委員會秘書,該秘書不得是委員會成員,負責準備和協調會議,包括分發文件、記錄會議記錄、保存行動/問題日誌、向委員會報告任何未完成的行動項目並就任何可交付成果與會員跟進。 秘書還應負責確保保留所有重要的委員會文件,包括議程、會議記錄和行動/問題日誌。

#### 五、評價委員會會議程序

主要討論項目: 評價事件, 呆滯報價、價格偏離、法規更新

文件提交:每月會議準備的會議議程和其他文件應在會議前24 小時分發給會員

出席人數: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至少 5 人,評價委員會成員不克參加時,得 指定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代理人出席。

會議記錄: 秘書須對每次會議進行書面記錄。會議記錄將送交委員會成員審查。各成員可以在收到後三個日曆日內(「異議期間」)建議更改會議記錄的措詞或內容。如果在此期間沒有提出此類更改建議並且主席沒有反對內容,則會議記錄將成為正式會議記錄。正式會議記錄將在定稿後的七個日曆日內提供給會員。

#### 六、通知和升級

主席應確保及時通知可能影響決策的任何問題。這同樣適用於需要升級的問題。通知和升級 都會相應記錄並根據需要進行跟進。此外,成員有義務依照自己的報告路線解決/升級與其 職責範圍相關的關鍵問題。

#### 七、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若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而召開評價會議時,應將前述決議及 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八、有價證券評價依據及方法(含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評價方法應按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明確訂定各投資標的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訊期間,應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並應明確列出評價方法。(請詳附件一)。

#### 九、資料保存方式

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 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 十、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 附件一

評價委員會因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價格之檢視機制

一、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及優先性:

國外股票:主要來源-彭博、次要來源-路透社

國外債券:主要來源-彭博(取價順序依次為BGN、BVAL)、次要來源-路透社

全權委託契約;依全權委託契約要求或與客戶另行約定

- 二、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之評價流程:
  - 2.1 當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而無法取得價格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評價委員會的主席或代理人應即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 2.2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向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投資研究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是否異常,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股票或債券)交易狀況是否異常,基金會計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

以上所述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如下:

國外股票: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國外債券: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2.3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前述各部門 所報告事項,經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基金會計部門計算基金淨值之依 據。

#### 討論原則/指引:

- 1)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正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 2)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異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 3) 投資標的公司狀況正常但市場狀況異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 4)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異常但市場狀況正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 5) 由 Bloomberg 評價公式 (BVAL) 得出之固定收益理論價格,亦可為評價參考

####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 3.1 因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則應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 之適切性。
- 3.2 一定期間定義如下(久無報價亦適用):

國外股票:兩個星期 國外債券:一個月

3.3 後續價格之檢視機制同上述「二發生暫停交易之評價流程」所述。

文件名稱	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負責部門	財務部 (基金會計)
董事會核准日期	2023/11/22 核准授權
原始發行日	2013/11/20
修訂日期	2014/2/20
	2015/5/27
	2015/11/25
	2016/2/23
	2017/11/28
	2021/11/25
	2022/11/23
	2023/2/15
	2023/11/22
上次覆核日期	2023/2/15
下次覆核日期	2024/2/15

# 附錄四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先就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另,投資人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 上述機構之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 (02) 2581-72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10652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傳真: 02-8773-4143 檢舉電話: 02-8773-413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2712-8020

傳真: 2547-292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 0800-789-885; 02-2316-1288

傳真: 02-2316-1299

# 附錄五 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

-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憑證之申購」、「基金成立與不成立」、「受益憑證之買回」等章節。
  -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章節。
  -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基金概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等章 節。
  - 4.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詳附錄六。
  - 5.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 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一部分:基金概況】基金之資訊揭 露相關章節。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 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 匯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基金概況】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 露)章節。

## 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年07月12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 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稱置買中藥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種買中必會會核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櫃契約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過數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過數之與櫃股票,以對算日櫃型,與大戶。 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是櫃之股票,及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以與大戶。 上櫃及與櫃公司之私募股票,與後撤銷上市、檢查,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但證券投資。 上櫃及與櫃公司之私募股票,如後價計算之,但證券投資,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減損,應認認購已上櫃資數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時,從其約置,上櫃之內方。 學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也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

- 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 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 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 、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 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 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 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 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 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 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 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 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 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 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 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 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 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 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 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 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 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 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 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 殖利率上下 10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 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 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 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 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 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 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 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 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以收允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 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

;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 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 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 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 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 ;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 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 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 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 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 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 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 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 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 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

,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 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 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 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 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 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 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 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 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 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 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 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 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 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 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 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 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 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 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鄭



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號 7樓

網址: funds.dws.com/tw 電話: (02) 2377-7717